

## 兩線物流的困境——關於 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的新考察

潘子正\*

### 摘 要

孝文遷洛（493）為劃時代之大事，然遷都之事非帝王決意而已，孝文遷洛之可行，還須建構在當時的現實條件之上。

北魏由道武帝至孝文帝，都於平城近百年。然平城位處代北，一般而言，環境負載力不比中原，北魏諸帝亦曾取鄴城富盛，有意遷鄴，但因北魏國家戰略北重南輕所需，終不計代價，或開荒實邊，或千里轉輸，克服物資問題，堅守平城，力保根本不失。但隨時局推演，太武統一華北，獻文進軍淮海，南境物資需求亦隨之日增，尤以南境戰守形勢不同北方，南北雙方各自儲糧廣戍，縱然不戰，亦須防備，易流於長期消耗，因此北魏勢須分派相當物資，轉輸向南。獻文平淮北後，制立租輸三等九品之制，當即應對南北兩大物流線的新態勢。

此般兩線物流的態勢，令北魏彷彿陷於南北兩線的「物流戰爭」之中，物資供給的壓力大增。更由於當時北敵勢衰，南朝相對轉盛，但北方平城卻有不事生產之眾、競奢炫富之風，南邊鎮戍則用度吃緊、策略保守，使得北魏承擔的物資壓力顯得大而無當、不能應急。於獻文、孝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文之世，北魏國內正潛藏此一國家物流轉輸南轅北轍、卻又兩不周全的窘況。對此，北魏雖用增產、轉輸等手段來舒緩問題，但只要仍立都平城、且南北對立不止，北魏即難以突破兩線物流所帶來的困境。反過來說，若要突破此困境，遷都以將兩線物流集中，當為良策。

與此同時，當年崔浩所論必須堅守平城的兩大理由，一則北敵強盛、南敵懸遠，二則軍國核心人口不足、不能服眾等，已趨衰微，餘下如保守勢力等政治問題，則較易於克服。至此，孝文帝所受的制約已大為減輕，遷都之可行性，已浮上檯面。

要之，孝文帝遷洛之背後，無論統治者們有意無意、或事後成功與否，至少是在追求一個他們認為更有效、更適合當下的組織方式，而這終究無法脫離當時的現況。因此在討論孝文遷洛之時，除少數統治者的意念之外，勢必不能忽略允許、促成孝文成功遷洛所蘊含的諸多現實問題，本文所述的南北兩面物流困境，當為其一。

關鍵詞：獻文帝、孝文帝、遷都、洛陽、平城、物流、困境

## 一、前言

北魏孝文帝（471-499 在位）太和十七年（493）遷都洛陽，乃是劃時代的大事。歷來論孝文遷洛與改制者甚繁，但一般而言，主要仍以游牧民族轉往農業帝國，或來自草原的（類）征服王朝往中原王朝變遷，<sup>1</sup>等等類似於文化或說文明變遷的角度，闡發 493 年孝文帝遷洛的意義。

諸如宋朝人葉適（1150-1223）認為孝文帝遷洛「慨慕華分，力變夷俗」，只不過孝文帝單想變夷從夏，卻忽略國家根本大計，理想雖美卻不顧現實，名為王道，但實非王道，故認為孝文帝昧於慕古、徒好虛名，斷然遷洛實乃無謂之舉；<sup>2</sup>王夫之（1619-1692）也從孝文帝意圖漢化、行王道的立場出發，認為孝文帝的漢化政策，不過學些漢儒附會經典而來的外表，不是行王道之誠政，故稱孝文帝乃是虛偽之徒、儒者之恥；<sup>3</sup>趙翼（1727-1814）亦以「變舊風」、「興文治」來定位孝文遷洛。<sup>4</sup>

近人在此觀點上，有更多的發明。如陳寅恪雖指出孝文遷洛有漢化、南侵與經濟政策三大因素，但其仍以文化觀點為主，視孝文遷洛為順北魏漢化之大勢而再加速；<sup>5</sup>錢穆亦以「元魏政制，久以漢化」為孝文遷洛之大背景，其它「南侵」與「新刺激」等動因，

<sup>1</sup> 概念可參考鄭欽仁、李明仁譯著，《征服王朝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sup>2</sup>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34〈魏書〉，頁491、496-497。

<sup>3</sup>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冊五）》（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6〈明帝〉，頁1236-1238。

<sup>4</sup>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3〈魏齊周隋書並北史〉所收「魏孝文帝遷洛」條，頁206-207。

<sup>5</sup>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1994），頁37-40、61-63；原書成於1940年代。

可說建基此上。<sup>6</sup>勞榘所論更為深入，只是勞榘雖不專於文化變遷問題，但亦難脫此類「漢化」觀點。勞榘指出孝文帝個人之慕華僅為遷洛之一端，而力陳北魏經多年擴張，已由邊境小國變成大帝國，在帝國之格局下，無論在軍事、民食或族群方面，平城皆顯得偏狹，故遷都勢在必行，如孝文帝即基於此前提並有意用兵南方而遷洛；同時，勞榘還指出隨著北魏治下漢地益廣、漢民日多，採用漢化的治術與技術自然最利於統治，即使不由孝文遷洛，也會由別代帝王遷都；縱觀勞榘之說，「治漢地用漢法」實為勞榘立論之根本，若將其所論經濟、政治與軍事的變革，都歸於用漢法治漢地的原則之下，應不為過，故勞榘雖不限於「仰慕漢化」的文化觀點，但仍環繞政治體制之漢化（用漢法）而行。<sup>7</sup>勞榘另文則明指孝文帝選擇洛陽為都，乃是就文化傳統、政治意義考量，若在軍事、經濟、交通方面，則以鄴城為佳，從而認為孝文帝是一追尋華化的理想主義者。<sup>8</sup>其它如孫同勛、<sup>9</sup>遼耀東、<sup>10</sup>鄭欽仁、<sup>11</sup>王仲瑩、<sup>12</sup>韓國

<sup>6</sup>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1995），頁282-284；該書初版於1940年。

<sup>7</sup> 勞榘，〈論魏孝文之遷都與華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4分，1939，頁485-494。

<sup>8</sup> 勞榘有兩文所言相似，一詳一略，分見：勞榘，〈北魏後期的重要都邑與北魏政治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頁229-269；勞榘，〈論北朝的都邑〉，《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22：3，1961，頁69。

<sup>9</sup> 孫同勛亦主張若就經濟、軍事、政治方面考量，則鄴城優於洛陽，但洛陽因文化傳統，故勝出；孫同勛，《拓跋氏的漢化及其它》（臺北：稻鄉，2005）第3章〈孝文帝的遷都與漢化〉，頁47-153；本書原為孫同勛，《拓跋氏的漢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第3本，1962）。

<sup>10</sup> 遼耀東，〈北魏孝文帝遷都與其家庭悲劇〉，《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臺北：東大出版社，2001），頁149-225；原刊於《新亞學報》（香港：新亞研究所）8：2，1968，頁127-157。

<sup>11</sup> 鄭欽仁，〈北魏給事（中）稿——兼論北魏中葉文明太后的時代〉，《食貨月刊》（臺北：食貨月刊社）第3卷第1期，1973，頁30。

<sup>12</sup> 王仲瑩雖以平城糧荒、及柔然強南齊衰為遷都之由，但仍以「中原政治與文化的中心地」為遷往洛陽之因；見王仲瑩，《魏晉南北朝史》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540-542。

磐、<sup>13</sup>周一良、<sup>14</sup>康樂<sup>15</sup>等所論，亦皆突出洛陽所擁有的文化傳統，大抵仍以文化變遷為主要觀點。

其它還有許多看似切入點不同的說法，但其實也都環繞著漢化與否的問題。由政治操作層面入手者，例如何德章直指孝文遷洛的主因乃是意圖擺脫反文治改革的勢力，而這無非也就是種漢化與反漢化對抗的觀點；<sup>16</sup>松下憲一亦著眼於政制改革，其強調遷洛一事，乃是孝文帝意圖將「北族中心政治體制」改革為「皇帝中心政治體制」的手段，易言之，松下憲一的論述仍類似於草原牧民往中國式王朝皇帝變革的觀點，且與何德章之說互相發明。<sup>17</sup>由軍事面切入者，例如張金龍與張幸真。不過，張金龍雖然直指孝文帝意圖統一天下是遷洛的根本原因，其它如加強統治黃河流域、漢化改革與經濟等因素，都是為實現統一而服務，但若仔細分析其說，不難發現文化變遷仍是其說的核心；因為張金龍又認為，若要統一南北朝，北魏之文化必須漢化，而要漢化，曾是統一王朝首都的洛陽當為立都首選，最後南北朝間政治的統一，即是文化的統一，易言之，張金龍認為孝文帝乃追尋「中原王朝式」的統一，也突出洛陽

<sup>13</sup> 韓國磐也以洛陽最利漢化，故遷洛不遷鄴；韓國磐，《魏晉南北朝史綱》（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424-428。

<sup>14</sup> 周一良基於北魏強於南朝、而洛陽為漢晉舊都此兩點，主張孝文帝乃是為了南征與漢化，而遷洛不遷鄴，其說基本不脫孝文帝想建立漢、晉式王朝的看法；周一良，〈讀鄴中記〉，《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頁157-158，原載於《內蒙古社會科學》（呼和浩特：內蒙古社會科學院）24：4，1983，頁102-110。

<sup>15</sup>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第4章〈文明的改革〉、第5章〈國家祭典的改革〉，頁141-206；兩章原分載於康樂，〈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時代（下篇）〉，《食貨月刊》16：1-2，1986，頁56-66；康樂，〈從西郊到南郊〉，《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141-168。

<sup>16</sup> 何德章，〈論孝文帝遷洛事件〉，《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武漢：武漢大學，1997）第15輯，頁72-83。

<sup>17</sup> 松下憲一，《北魏胡族體制論》（札幌：北海道大學出版社，2007），第四章〈北魏の洛陽遷都〉，頁87-109。

文化傳統的優勢，如此一來，張金龍的立論仍以漢化為核心。<sup>18</sup>至於張幸真亦以孝文帝意圖一統天下為遷洛之主因，並試圖強調文化思想以外，政、經、軍等方面的考量，但其說仍環繞孝文帝的個人意志而發；同時，張氏指稱「征服」為普遍觀念、非中國王朝所獨有，故孝文之南征不排除有北族淵源，此說固然無誤，但主事者認定應被統一的地域，恐難脫其文化淵源，例如孝文帝何以有「河洛王里」以至於南北朝應統於一的思想，恐受漢文化影響較深，與北族征服觀念較疏；至於張氏所分析之諸政、經、軍般情勢，亦有可再商榷之處。<sup>19</sup>還有由心理層面施力者，如李憑。李憑雖承認遷洛乃平城偏僻且經濟力較差、對南齊戰爭的需求、平城舊勢力強大等諸多因素之總合，並以對孝文帝的心理分析為其主要施力點，但總體而言，無論李憑強調孝文帝個人想要擺脫文明太后控制的情感（亦即擺脫平城舊勢力）、孝文帝所受的漢式教育，還是「中華文明」在平城的發展導致北魏勢必走上遷都之路，都令人感到胡漢族群融合觀點乃是李憑觀點的核心價值。<sup>20</sup>至於唐長孺則曾分析孝文遷洛基於三點「客觀形勢」，第一，平城地區農業生產不足，第二，擺脫北魏既有勢力，以利皇帝集權，第三，北魏國土以黃河流域的人口最多、經濟最好，隨著帝國的成長，帝國越仰賴該地區，所以必須加強控制、更深入地方，而向南遷都正便於控制黃河流域，唐長孺直指這是三點中最重要的一點；而當帝都遷往黃河流域後，順應當地漢民居多的局勢，推行漢化政策應最便於統治；但通觀來看，唐長孺也認為，隨著北魏國家逐日成長，北魏必然走上漢

---

<sup>18</sup>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6），頁198-210。另，張金龍在2008年出版的《北魏政治史》中，似指北魏孝文帝在與南齊長期交戰的前提下，透過使節得知齊武帝在太和十七年（493）七月身死之事，而孝文帝受此刺激，乃於太和十七年（494）八月親征南齊，遂成遷都之事，易言之，仍是為了一統天下而遷都；張金龍，《北魏政治史研究·六》（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頁217-218。。

<sup>19</sup> 張幸真，〈北魏南進政策下的遷都〉（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sup>20</sup> 李憑，《北魏平城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268-286。

化的道路，孝文遷洛不過乃是漢化的必然過程，可見該文對於孝文遷洛的意義，也多半著墨於北族如何與漢族融合；<sup>21</sup>附帶一提，北魏最後是遷至洛陽，而洛陽單在控制黃河下游方面，並不見得比鄴城佔優，畢竟北魏人、物力最豐富的地區還是在鄴城一帶，而且在鄴城應也可滿足前兩個客觀形勢，是以唐長孺此說猶限於「遷都」，對於何以「遷洛」則仍有未盡之處。

在上述文化或文明變遷的角度此意義之下，統治者的文化思想、國家的禮制、官僚組織、社會階層、新舊勢力爭端等問題，遂成為被關切的軸心。例如文明太后在承明元年（476）至太和十四年（490）主持的改革，常被視為是為「漢文化」或「中國式王朝」鋪路。類似於前引唐長孺所分析的「客觀因素」，諸家學者雖亦有提及，但多半點到即止，而且常如前引勞榦、孫同勛等說，認為就經濟、軍事、政治方面鄴城皆優於洛陽，洛陽乃以文化取勝，不然即如前引唐長孺之說僅比較洛陽與平城，而無法兼及鄴城與洛陽之比較。

但是一國之建立，必先滿足其生存條件，物資問題生死攸關。雖然孝文帝稱平城乃「用武之地，非可文治」，而洛陽乃「崑函帝宅，河洛王里」，<sup>22</sup>但孝文所求之文治，決非僅景仰漢文化而止。一人之動機可以多樣並行，更何況一國之大策。所謂文明改革、王都帝宇等都是堂皇之理由，但其外尚可與諸多理由並行不悖。況且遷都事大，亦非孝文帝一人決意南征、混同天下可行。<sup>23</sup>蓋軍國大勢自有必須依循之處，縱使貴為帝王，也須在其限下決策。如所謂文治改革，無非也代表一套更適用（或被希望更適用）於帝國新情勢的統治方式。<sup>24</sup>本文同意孝文遷洛在文化上深具意義，但在此不

<sup>21</sup> 唐長孺，〈拓跋族漢化的歷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三聯書局，1959），頁132-154。

<sup>22</sup>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9下《任城王澄傳》，頁464。

<sup>23</sup> 太和十八年（494）孝文帝曰：「吾方經營天下，期於混壹，而卿等儒生，屢疑大計，斧鉞有常，卿勿復言！」《魏書》卷53〈李沖傳〉，頁1183。

<sup>24</sup> 箇中道理當與漢宣帝（前74-前49在位）所云：「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



探究獻文帝拓跋弘、文明太后馮氏、孝文帝拓跋宏等人主觀上何以未曾意圖遷洛或何以意圖遷洛，而關心北魏國家何以形成遷洛之勢、或說何種情勢容許孝文得以成功遷洛？其它既非本文關心所在，自然不在討論之列。

## 二、北魏定都平城下的戰略布局

自道武帝（386-409 在位）天興元年（398）立都平城起，至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遷洛止，北魏以平城為都歷時約百年。平城雖稱得上道武帝的龍興之地，但孝文遷洛之前，其首都地位亦並非屹立不搖。道武帝於天興元年（398）初定鄴城之時，便曾有遷都於鄴城之意，然未行。<sup>25</sup>明元帝（409-423 在位）神瑞二年（415）時，則曾因數年之間水旱災、饑荒接踵而至，於是「帝以饑將遷都於鄴」，<sup>26</sup>蓋取鄴城位處河北，經濟力雄厚，欲就食河北。然明元帝終究採用崔浩之計，沒有遷都。

神瑞二年崔浩反對遷都的理由，《魏書·崔浩傳》載：

浩與特進周澹言於太宗曰：「今國家遷都於鄴，可救今年之饑，非長久之策也。東州之人，常謂國家居廣漠之地，民畜無算，號稱牛毛之眾。今留守舊部，分家南徙，恐不滿諸州之地。參居郡縣，處榛林之間，不便水土，疾疫死傷，情見事露，則百姓意沮。四方聞之，有輕侮之意。屈丐（赫連勃勃）、蠕蠕（柔然）必提挈而來，雲中、平城則有危殆之慮。阻隔恆代千里之險，雖欲救援，赴之甚

---

純任德教。」及公孫弘（前200-前121）「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殊途同歸；北魏欲行文治，作法應不離此道太遠，詳後論。《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9〈元帝紀〉，頁278；《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12〈平津侯主父列傳〉，頁2950。

<sup>25</sup> 《魏書》卷2〈太祖紀〉，頁31。

<sup>26</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0。



難。如此則聲實俱損矣。今居北方，假令山東有變，輕騎南出，耀威桑梓之中，誰知多少？百姓見之，望塵震服。此是國家威制諸夏之長策也。」……復使中貴人問浩、澹曰：「今既餬口無以至來秋，來秋或復不熟，將如之何？」浩等對曰：「可簡窮下之戶，諸州就穀。若來秋無年，願更圖也，但不可遷都。」太宗從之……。<sup>27</sup>

崔浩此策力陳當時北魏所應該力守的戰略形勢。就明元帝當時的情勢而言，北魏西有赫連夏、北有柔然，南有新征服的河北之地有待治理，更南則有東晉南朝之北伐，然由於北魏兵力與國家負擔有限，不可能同時討伐。崔浩正是基於此情勢，力主留守平城，提出「北重南輕」之策。此策要旨在於集中兵力、立基雲代軍國核心，<sup>28</sup>優先征討西、北面的赫連夏與柔然，南方則採守勢，有事則輕騎南下、快速打擊，事畢則主軍北歸雲代，以保根本不失，亦可謂「北攻南守」之策。此一北重南輕、北攻南守之戰略，若由崔浩反對主動經略南方，而力主出擊赫連夏、北涼與柔然等事來看，更顯鮮明。<sup>29</sup>要言之，北魏乃因為須保持北重南輕的形勢，所以決議以都居平城為北魏國家「長久之策」，即便「來秋無年」也只能「更圖也」。

此策在崔浩的鼓吹及各種現實的威脅之下，為北魏開國諸帝所納，確立了北魏大半期的立國形勢。若回顧天興元年（398）道武

<sup>27</sup> 《魏書》卷35〈崔浩傳〉，頁808。

<sup>28</sup> 毛漢光曾以「雲代并核心區」的概念，分析北魏平城地區的政軍意義，康樂也以「代人集團」分析北魏平城京畿的政軍意義，兩者都涉及地域集團概念，但毛之研究著重空間關係，康之研究對社會階層論述較詳，由於毛說與本文所論較為接近，故主要基於毛說。參見：毛漢光，〈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1990），頁30-57、73-77；康樂，〈拓跋魏國家的基礎〉、〈文明的改革〉，《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頁58-75、142-143。

<sup>29</sup> 如太武帝神二年（431）崔浩所言「今年不摧蠕蠕，則無以禦南賊」一語，正為此策之要義，且太武帝從崔浩。崔浩之主張參見《魏書》卷35〈崔浩傳〉，頁809-825，引語在頁817。

帝之所以有遷都之意，應亦取鄴都富盛之故，而其所未遷，亦當是為保平城軍國核心之勢。只是北魏是否應採此般戰略，中間又經過幾番波折，最後由崔浩將其明確地陳述出來，並力保此策被實行。

種種分析無非指出，崔浩反對遷都的理由，也就是北魏長期立都平城的重要理由，同時崔浩之計也明確地規畫出北魏前半期的國家戰略布局，而孝文遷洛一事，正植基於北魏大抵仍採此一戰略布局之上。然而，既然戰略形勢促使立都平城成為國家戰略上的優先考量，那麼應可想見於孝文帝遷洛得以實現之際，促使崔浩與北魏前期諸帝必須立都平城的局勢應已改易，至少崔浩定策當年所受的種種戰略制約，在孝文帝身上已然減輕。

形勢制約的轉移，自是長年演變而來。在崔浩定策至孝文遷洛之間，太武帝先後破夏（431年）、<sup>30</sup>滅北涼（439年）等而統一華北，並數次征伐吐谷渾、高句麗、柔然等，北魏所處的情勢已緩步改變。而在北魏獻文帝朝所發生的一件事，更促使崔浩所勾畫的軍國形勢快速改易。此事，《魏書·食貨志》載：

至（獻文帝）天安、皇興間，歲頻大旱，絹匹千錢。（宋明帝）劉彧淮北青、冀、徐、兗、司五州告亂請降，命將率眾以援之。既臨其境，青冀懷貳，進軍圍之，數年乃拔，山東之民咸勤於征戍轉運，帝深以為念，遂因民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sup>31</sup>

此段記載可分為兩點來談。第一，獻文帝天安、皇興年間，劉宋淮北五州告亂請降，雙方遂展開爭奪戰，直到皇興三年（469）局勢方暫告穩定，北魏乃據有淮北，<sup>32</sup>但同時也因戰線更逼近南朝的核

<sup>30</sup> 北魏大破夏後，夏帝赫連定西走，同年遭吐谷渾所擒，夏亡。

<sup>31</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2。

<sup>32</sup> 可參考：吳慧蓮，〈魏宋之間的和戰關係〉，《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152-153；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五》（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第7卷〈獻文帝時代（465-476）〉第2章〈北魏佔領淮北暨青齊地區〉，頁

心地域而略遠離北魏的核心地域，雙方顯得旗鼓相當，<sup>33</sup>致使北魏與南朝之間的對峙關係可說從此大為膠著。<sup>34</sup>第二、約在獻文帝皇興三年（469）至皇興五年（471）之間，<sup>35</sup>北魏開始推行租輸三等九品之制。此制略言之乃是種物流辦法，<sup>36</sup>可說主要是將山東地區的物資分配至各地，蓋北魏領內以山東地區最為富庶；<sup>37</sup>而其中又以將資源送往京師·平城地區、供應平城地區龐大的人口為最主要。

是以，這段記載似乎是寫一件事，但可以分成兩個方向，一是

202-307。

<sup>33</sup> 可參見吳慧蓮對「據河而守」與「據淮而守」的分析，〈魏宋之間的和戰關係〉，《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頁156-157。

<sup>34</sup> 北魏先花費不少時間、心力整頓淮北；可參考：韓樹峰，《南北朝時期淮漢迤北的邊境豪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9-39；陳金鳳，《魏晉南北朝中間時代研究》（天津：天津古籍，2005），頁92-98。而此後雖然大小爭戰不斷，但直到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六鎮變亂爆發，梁才突破淮河一線，至東魏孝靜帝天平三年（537）東魏、梁和談時，南北朝東半國界回到約莫北魏獻文帝年間的情勢，再來要到，侯景之亂（548-552）南北對峙之局才又有劇變。案梁武帝大同二年十二月壬申魏請通和時，已至西元537年初。

<sup>35</sup> 《魏書·食貨志》並無明言租輸三等九品之制的制定年代，但可知是討平淮北五州以後，獻文帝所為。考天安元年（466）以來五州告亂請降事，應至皇興三年（469）北魏攻破東陽城、俘虜沈文秀而告一段落，而獻文帝於皇興五年（471）八月傳皇帝位與孝文帝，自任太上皇帝，因此推測租輸三等九品制應於皇興三年（469）至皇興五年（471）間開始施行。事具《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2、《魏書》卷6〈顯祖紀〉，頁126-132。

<sup>36</sup> 概約而言，物者，天地萬物也，流者，轉輸分配也，用於國家，則不出人物力之分配；今日的「物流」（logistics）概念，其核心亦為物品之流通，從而衍生出企業物流、軍事物流、服務物流等不同專業領域的變化，不過萬變不離其宗，故不煩引今日不同學門之說。聊可參考：蘇科五，〈中國古代的物流思想〉，《史學月刊》（開封：河南大學、河南省歷史學會）1998年第3期，頁21-25。

<sup>37</sup> 此處所謂山東地區，乃如《魏書》所用，泛指太行山以東地區。若無特別說明，本文所用「山東地區」皆採此義。關於北魏時代「山東」的範圍，可參考：邢義田，〈試釋漢代的關東、關西與山東、山西〉，《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80-210；張榮芳，〈試論隋唐的山東與關東〉，《食貨月刊（復刊）》（臺北：食貨月刊社）13：1-2，1983，頁45-57；雖年代不同，但前承後續，略有涉及。

南方戰事加劇，二是物資的北送。這兩個背道而馳的方向，若能緊密結合，應可發揮更強大的力量。也正是兩個背道而馳的方向，催化了北魏既有戰略佈局的改變，孝文遷洛即建基於此一變化之上。

### 三、物流平城

自道武帝於天興元年（398）建都平城起，至孝文帝於太和十七年（493）遷洛為止，北魏立都平城時近百年。正所謂「經略之先，以食為本」<sup>38</sup>，北魏既爾立都平城，則如何供給平城地區所需物資便成國之要務。

平城地區的自然環境比之帝國其餘南方領土，自有其不適農居之處。如北魏尚書令王肅曾詠〈悲平城詩〉云：「悲平城，驅馬入雲中。陰山常晦雪，荒松無罷風。」<sup>39</sup>《齊書·索虜傳》亦載：「（平城）土氣寒凝，風砂恒起，六月雨雪，議遷都洛京。」<sup>40</sup>皆語平城的自然條件不佳。<sup>41</sup>然而，不同環境各有所適，環境好壞乃相對而言。如王肅所言與《齊書》所載，乃南方人之眼光，其不以平城為尚，亦在情理之內，若在魏孝文帝太子恂眼中平城才適人居。<sup>42</sup>雖說純就物資供應量而言，技術改良以後的農業，單位面積的生產力將高於牧業，而洛陽、鄴城等地區的自然條件確實比平城有利於農業，但平城一帶可農牧兼行，仍有相當的生產力。如就北魏建國來看，平城物質生產條件至少更勝塞外；當初拓跋珪即因據

<sup>38</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49。

<sup>39</sup> 《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88〈祖瑩傳〉，頁1735。本詩應成於北魏孝文帝太和末年至北魏宣武帝景明年間初期。

<sup>40</sup> 《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57〈魏虜傳〉，頁990。

<sup>41</sup> 徐勝一將西元408年至537年之間平城的氣候與1971年至2000年大同市的氣候相比，平城的平均霜期長7.44天，而平均最低溫至少降0.82°C。此一推算或可供參考。徐勝一，〈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與氣候變化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38，2003，頁1-12。

<sup>42</sup> 《北史》卷19〈孝文六王·廢太子恂傳〉，頁713-714。

有雲代、立都於平城，而得以發展定居農業、積累足夠的物質，才能建立核心區，並集結大軍遂行決戰，爭勝中原。而且作為首都，特別是大帝國的首都，除了首都當地的農業生產力以外，還可以用轉輸外地物資的方法提供首都物資；而隨著北魏帝國的成長，平城更可以透過這種方式獲取物資供給。帝國的確需要佔有富庶的生產帶，但不必然將首都設在最富庶的地區，不能因為平城沒有位於北魏最好的生產地帶，就認為平城不適合成為首都。所以雖然平城地區農業上的自然條件不比洛陽、鄴城等地，但若配合北重南輕之布局並輔以轉運外地物資等手段，仍足為帝都。

考察孝文帝遷都洛陽以前，<sup>43</sup>除少數幾次荒災，平城地區的糧食供應堪稱充足。孝文之世，平城最嚴重的災荒在太和十一年（487）。《魏書·食貨志》載：

（太和）十一年，大旱，京都民饑，加以牛疫，公私闕乏，時有以馬驢及橐駝供駕輓耕載。詔聽民就豐，行者十

<sup>43</sup> 本文使用獻文之世、孝文之世，若無特別說明，乃是取其時間斷限，形容該時段內之北魏帝國。這是因為政策主導者為誰與本文論旨關係較疏，且在文成帝西元465年駕崩至文明太后西元490年死之間，北魏帝國的實際主掌者為誰的狀況略顯複雜，眾說紛紜，莫衷一是。關於後者，雖說在獻文、孝文兩朝皇帝都只有一人，但北魏帝國的實際主導者卻略顯紛亂，所以獻文帝或孝文帝不必然是當時的最高決策者。蓋北魏文成帝於西元465年駕崩以後，繼任的獻文帝拓跋弘不過十二歲，西元471年拓跋弘成了太上皇帝，也才十九歲，這段期間內，文明太后雖然只有在西元466至西元467年臨朝稱制，但皇帝年少即位，政務實際的主導人究竟是獻文帝還是文明太后，仍難明確，更可能各有主導的事務且隨時間變化。當西元471年拓跋弘改任太上皇帝時，新皇帝孝文帝拓跋宏不過五歲，雖說太上皇帝年紀漸長，但文明太后依然健在，所以帝國最高的權力中心仍未見明朗。西元476年拓跋弘死，文明太后遂再度稱制直到西元490年身死，按常理，這段期間應是由文明太后主政，但隨著孝文帝年歲漸長，也可能獲得一部分的實權，也可能是用合作的方式，如張金龍即論證太和十年（486）之前孝文帝已參與聽政、以後孝文帝已可獨立聽政，但這又將使得政策主導者的真面目略顯模糊。至文明太后死後，方明確是由孝文帝親政。是以，本文使用獻孝、孝文之世一語，主要乃取兩帝為帝國之代表，討論當時帝國應對問題的政策，並非強調哪一個人推行何種政策；如有時孝文帝下詔，可能實為文明太后之決策，但一概僅如史載作孝文帝詔。謹此說明，後不贅述。引事見張金龍，《北魏政治史研究》，頁146-156。

五六……留業者，皆令主司審核，開倉賑貸。其有特不自存者，悉檢集，為粥於術衢，以救其困。然主者不明牧察，郊甸間甚多餓死者。<sup>44</sup>

可見此次旱災之嚴重性，特別是在人口密集和平城京畿更顯嚴重。

但是，災荒畢竟是特殊情形，也很少有地區可以面臨災荒而不遭困頓，一般的狀況下，平城地區物資供應尚稱充足。如在太和二年（478）孝文帝曾下詔禁止平城奢華之風氣，但其結果應亦是「百姓習常，仍不肅改」。<sup>45</sup>太和十二年（488）李彪也提及平城：「今四人豪富之家……壯制第宅，美飾車馬，僕妾衣綾綺，土木被文繡，僭度違衷者眾矣。」<sup>46</sup>還有太和十七年（493）遷都以後，韓顯宗曾述及：「頃來北都富室，競以第宅相尚。」<sup>47</sup>這些「奢華」之風，也透露平城平時物資供應之豐。<sup>48</sup>雖然在這類富奢之象底下，藏有非從事直接生產人口過多的問題，但更可證明憑帝國之力，使平城大半的時間仍養得起這批不事生產者。關於此一問題，太和十一年（487年）北魏齊州刺史韓麒麟之上表即有所論述。該年韓麒麟表曰：

今京師民庶，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蓋一夫不耕，或受其飢，況於今者，動以萬計。故頃年山東遭水，而民有餒終，今秋京都遇旱，穀價踴貴，實由農人不勸，

<sup>44</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6。此事亦可參見《魏書》卷7下〈高祖紀下〉，頁162；《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136〈齊紀二〉，武帝永明五年（487），頁4276。

<sup>45</sup> 孝文帝詔中述及：「迺者，民漸奢尚，婚葬越軌，致貧富相高，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與非類婚偶。先帝親發明詔，為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為定準。犯者以違制論。」《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45。

<sup>46</sup> 《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82；《資治通鑑》卷136〈齊紀二〉，武帝永明六年（488），頁4282，事同。

<sup>47</sup> 《魏書》卷60〈韓顯宗傳〉，頁1338。

<sup>48</sup> 雖說物資不一定平均分配，但至少帝國能夠支應得起這般奢侈生活。



素無儲積故也……自承平日久，豐穰積年，競相矜誇，遂成侈俗。貴富之家，童妾袷服，工商之族，僕隸玉食，而農夫闕糟糠，蠶婦乏短褐。故耕者日少，田有荒蕪；穀帛罄於府庫，寶貨盈於市里；衣食匱於室，麗服溢於路……往年校比戶貫，租賦輕少，臣所統齊州，租粟才可給俸，略無入倉，雖於民為利，而不可長久。脫有戎役，或遭天災，恐供給之方，無所取濟。可減絹布，增益穀租，年豐多積，歲儉出賑。所謂私民之穀，寄積於官，官有宿積，則民無荒年矣。<sup>49</sup>

韓麒麟此表雖意在指出平城富庶之象底下，藏有許多非從事直接生產的人口，造成北魏物資餘裕不足的困境，但與此同時，其所論貴富之家、工商之族「競相矜誇，遂成侈俗」云云，無非也說明平城平時之榮景；所謂平城「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以及「耕者日少，田有荒蕪，穀帛罄於府庫」但仍「寶貨盈於市里」的情形，不正說明了平城挾帝都之富，於承平時足以供養了許多不直接從事生產的人口。太和十一年大旱甫過，太和十二年（488）平城便呈現「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為災也」<sup>50</sup>的富足之象；此說或許略誇大，但此後終孝文之世，確實也沒有平城物資缺乏至無法生活的記載。

是以，並非自然環境較差就不能立都，關鍵在國家能否控制該地人口與負載力限度的關係；若要容納更多人口，便要增加負載力，而增加負載力的方法不一而足。北魏立國之初，由於受限於如崔浩所分析的形勢，所以不得遷都；以此為前提，北魏所採取的對應之策主要有二，一是「當地增產」，亦即徙民入代，編民配田以增當地生產，二是「輸入物資」，即運輸外地物資進入平城地區。此外，對外征戰所得的戰利品，也是一種收入，但這部分通常散發

<sup>49</sup> 《魏書》卷60〈韓麒麟傳〉，頁1332-1333。

<sup>50</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7。又見《資治通鑑》卷136〈齊紀二〉，武帝永明六年（488），頁4284。



與參戰者；皇帝個人簡省支出以資軍國也有，但就國家而言，類似的減省也只能說不無小補；至於對外貿易，以當時之情形，恐怕還是限於少量利潤高的珍稀物品，若要大量、長期進口民生物資，恐怕滯礙難行。<sup>51</sup>是以，當地增產與輸入物資，當為北魏國用軍資兩大「正常」來源。

關於第一種編民配田以增當地生產的方法，北魏建國伊始便努力推行。北魏道武帝於登國元年（386）「幸定襄之盛樂，息眾課農」<sup>52</sup>，當是拓跋魏於雲、代墾田之始。至皇始二年（397）：「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sup>53</sup>天興元年（398）則進一步建立所謂「畿內之田」，<sup>54</sup>每有征服，或徙被征服民入其中耕植。據遼耀東統計，道武帝天興元年（398）至獻文帝皇興三年（469）前後七十年間，北魏向平城徙民十四次，計四十餘萬口，十四萬九千餘家；<sup>55</sup>

<sup>51</sup> 北魏不乏與西域、南朝等地之往來貿易，但是從國家角度來看，一則北魏難做買空賣空之轉手貿易，多半仍須消耗自身所產物資來交易，二則縱使北魏在外銷上獲利甚豐，西域、南朝也不可能長期、大量提供北魏基本民生物資，所能交易者，多半是利潤較高的珍稀物品，對帝國存亡的影響有限。如北魏宣武帝初年，邢巒曾論，「粟帛安國育民之方，金玉是虛華損德之物」，故孝文帝對金銀珍寶諸物「不買積以費國資」，但景明初年「蕃貢繼路，商賈交入，諸所獻買，倍多於常」，以致「歲損萬計」、「珍貨常有餘，國用恒不足」，請求減少外貿，宣武帝亦表同意。故本文僅著力於北魏國內之物資分配問題。所引事具《魏書》卷65〈邢巒傳〉，頁1438。另參見前田正名，〈北魏官營貿易に關する考察—西域貿易の展開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3卷6號，1955，頁41-69；許輝、蔣福亞主編，《六朝經濟史》（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頁370-378；劉靜夫，《中國魏晉南北朝經濟史》（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13-115；蔡宗憲，《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北互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第六章第二節〈交聘與南北貿易〉，頁233-243。

<sup>52</sup> 《魏書》卷2〈太祖紀〉，頁20。

<sup>53</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49-2850。案定中山事在皇始二年，事具《魏書》卷2〈太祖紀〉，頁31。

<sup>54</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0。

<sup>55</sup> 但遼氏未列明細，如皇興二年（468）徙冀州、兗州「二城民望於下館，朝廷置平齊郡，懷寧、歸安兩縣以居之，自餘悉為奴婢，分賜百官。」皇興三年「徙青州民於京師」等，史書俱未記戶口，不知如何計算。仍可概見北魏徙民平城之景。參見遼耀東，〈北

這些徙民多半成為北魏國家用以墾田、徵役的對象。這種徙民或編民至平城周遭開墾，以增生產並增可役之民的方法，至孝文之世仍受重視。如太和四年（480）以「南伐所俘賜王公已下」，此批俘虜應多處之京師左近；<sup>56</sup>太和五年（481）二月破南齊軍，「俘獲三萬餘口送京師」，四月「以南俘萬餘口班賜羣臣」。<sup>57</sup>太和十二年（488）李冲建言：「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為屯民……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蠲其正課並征戎雜役。」<sup>58</sup>即增產之策，且孝文帝同意施行；與此相似的屯田策略在整個北魏還有不少例子，幾乎遍及全國。<sup>59</sup>在孝文之世，類於增加生產的辦法還表現在興水利、造戶籍、均田制、三長制、廢苑與民、大赦、禁奢華等等方面。

但是北魏自開國以來的徙民政策，以及平城京師的地位，使得平城除自然人口增加外，社會性的人口增加更快，如孝文之世的平城那般繁榮光景，單憑京畿之地的生產斷難供應，勢須輸入外地物資方可。如前引太和十一年（487）韓麒麟所上之表中，便提及平城地區有「動以萬計」的「不耕者」、「三分居二」的「游食之口」（數量或有誇張，但至少足以構成問題），而太和十六年（492）孝文帝亦提及「京師之民，遊食者眾」<sup>60</sup>，這些情況顯示了京師之民並非自給自足，而有賴外來物資供養。

又如太和十四年（490）高閭曰：

---

魏平城對洛陽規建的影響〉註5，《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頁198；《魏書》卷50〈慕容白曜傳〉，頁1119；《魏書》卷6〈顯祖紀〉，頁129。另盧開萬對北魏徙民的史事有分類整理；參見盧開萬，〈北魏政府徙民的形式與內容〉，《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8輯，1986，頁26-31。

<sup>56</sup>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48、

<sup>57</sup>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50。

<sup>58</sup> 《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85-1386。

<sup>59</sup> 張咸澤，〈東晉南北朝屯田述略〉，《晉唐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73-277。在邊區的軍屯可減輕帝國轉輸邊境的負擔，亦即增加剩餘，在內地的民屯更是直接增加國家收入。

<sup>60</sup> 《魏書》卷7下〈太祖紀下〉，頁170。

雖王畿之內，頗為少雨，關外諸方，禾稼仍茂……一歲不收，未為大損。但豫備不虞，古之善政……竊以北鎮新徙……可寬其往來，頗使欣慰，開雲中馬城之食以賑恤之，足以感德，致力邊境矣。明察畿甸之民，饑甚者，出靈丘下館之粟以救其乏……使幽、定、安、并四州之租，隨運以溢其處；開關弛禁，薄賦賤糴，以消其費；清道路，恣其東西，隨豐逐食，貧富相贍。可以免度凶年，不為患苦。<sup>61</sup>

所謂「王畿之內，頗為少雨，關外諸方，禾稼仍茂」，京畿「一歲不收，未為大損」，這多少也說明平城靠外地輸糧的程度。且高閭認為，雖然可以靠外地物資輸入，但若要「豫備不虞」，應還要使各地物資更加流通，不論是令「幽、定、安、并四州之租，隨運以溢其（北鎮、畿甸之民）處」，或令北鎮畿甸之民，可「隨豐逐食，貧富相贍」，都是利用各地物資之搬有運無來減輕國家組織的負擔。孝文帝「敕有司依此施行」，<sup>62</sup>正表示高閭所言有理。

至於前述「公私豐贍」的情形，除增加生產外，還有賴倉儲之策幫助。太和十二年（488）李彪議及：

頃年山東饑，去歲京師儉，內外人庶出入就豐，既廢營產，疲而乃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先多積穀，安而給之，豈有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臣以為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積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二，糴之於人……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為屯民，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餘財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蠲其正課並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人

<sup>61</sup> 《魏書》卷54〈高閭傳〉，頁1205。

<sup>62</sup> 《魏書》卷54〈高閭傳〉，頁1206。

足，雖災不為害。<sup>63</sup>

而「高祖覽而善之，尋皆施行」。<sup>64</sup>李彪此議，要之即取法兩漢之常平、曹魏之屯田，<sup>65</sup>兩者兼行以成就倉儲之策，從而穩定北魏的物資供給；如立農官、取屯民，雖為力墾之策，但若有產餘，自然可用於倉儲。<sup>66</sup>又如前引齊州刺史韓麒麟上表，亦曾提類似倉儲之策。<sup>67</sup>不過，若真要在京師行倉儲之策並有成效，則必須要更良好的物流系統，方能將年豐時的「私民之穀」得以「寄積於官」，須將更多物資送往京師，「京師度支」才会有「歲用之餘」。

應對輸入物資的需求，北魏自有轉輸平城的方法。早在天興元年（398）帝國即修築了由平城越過恒嶺通往山東地區的「直道」，<sup>68</sup>這事一方面有利於北魏落實「北重南輕」的戰略，另一方面也可循此道將山東物資轉送平城。<sup>69</sup>類似的建設應當不少，建基於此類交通網上，北魏自可將帝國各地的物資轉輸平城。太武帝始

<sup>63</sup> 《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85-1386。李彪此議亦見《資治通鑑》卷136〈齊紀二〉，武帝永明六年（488），頁4283；《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6-2857。

<sup>64</sup> 《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89。

<sup>65</sup> 李彪於此議中先述及：「暨于漢家，以人食少，乃設常平以給之；魏氏以兵糧乏，制屯田以供之。」再詳其內容，亦似也。《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85。

<sup>66</sup> 關於李彪此一政策，張咸澤有簡述，可供參考。張咸澤，〈東晉南北朝屯田述略〉，《晉唐史論集》，頁276-277。

<sup>67</sup> 即：「年豐多積，歲儉出賑。所謂私民之穀，寄積於官，官有宿積，則民無荒年矣。」《魏書》卷60〈韓麒麟傳〉，頁1332。

<sup>68</sup> 《魏書·太祖紀》載天興元年（398）道武帝：「車駕將北返，發卒萬人治直道。自望都（定州中山郡北）、鐵關鑿恒嶺至代五百餘里。」此道經靈邱郡過山，故習稱「靈邱道」。在平城時代，北魏諸帝南巡山東多經此道。事具《魏書》卷2〈太祖紀〉，頁31；參見勞幹，〈北魏後期的重要都邑與北魏政治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頁251-256。

<sup>69</sup> 關於平城連繫山東之幹道，亦可參考蔡宗憲對於外交使節出入平城路線的研究。蔡宗憲，《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北互動》第四章〈聘使的行進路線〉，頁233-270；原刊為：蔡宗憲，〈南北朝交聘使節行進路線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西安：陝西師範大學）20：4，2005，頁50-53。

光二年（425），曾「詔天下十家發大牛一頭，運粟塞上」<sup>70</sup>，即為一例，而至獻文帝時更發展出重要的物流方案，即《魏書·食貨志》載：

山東之民咸勤於征戍轉運，（獻文）帝深以為念，遂因民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sup>71</sup>

對此租輸三等九品之制，至少應有兩點基本認識。第一，「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一條，粟與米之別應在於去殼與否，在同質量下，粟利久貯，米利轉輸，故此條應兼量及運輸遠近之平均，或說兼達平衡運輸負擔的效果；而所謂千里內、外之別，應是就輸送目的地的遠近而言，「千里」一詞乃是約量之數。<sup>72</sup>第二，「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一條，可說是跨過州的高級政區，<sup>73</sup>由國家直接控制至「戶」級的物資分配，從而將

<sup>70</sup> 《魏書》卷4上〈世祖紀上〉，頁70。

<sup>71</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2。

<sup>72</sup> 關於其中千里內外之別，筆者曾考慮過為「京畿」（京畿之義請參見本文之註73）內外之別，但最終筆者傾向以輸送目的地為別。考諸《魏書》、《北史》，可見北魏州倉亦貯粟、送往非京師諸州亦多用粟、前線諸戍亦貯粟，米、粟之輸似不以京畿內外為別（雖說諸史中「粟」可能為「糧食」之泛稱，但基於租輸三等九品制中米、粟有別，故循此盡力嘗試尋找史籍中可能相關之處）。再來粟利久貯，又可轉作種子，彈性較大，若將食，則去殼為米即可，如《魏書·高閭傳》：「敕臺北諸屯倉庫，隨近作米，俱送北鎮。」將倉庫中的粟「隨近作米」而用，故無論送本州、他州要倉皆需用粟，同時米之優勢在輕便易食，如此千里內外則應以輸送目的地為中心，方能盡米、粟各自之優勢。是以，筆者以為，所謂千里者乃語文上所謂虛數，並非真的方千里，只是遠、近之典型數（一如九品混通之方式，可本文後文對九品混通之討論），實質遠近則因地置宜；若只取京畿為遠、近所立之原點，則下條上、中、下三等之別將無法全部適用，反之若以輸送地為別，則成「上三品戶入京師」者中，距京師「千里內（近）納粟，千里外（遠）納米」，「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中，距「他州要倉」「千里內（近）納粟，千里外（遠）納米」，「下三品入本州」中，距「本州」「千里內（近）納粟，千里外（遠）納米」。因史料不足以一窺全豹，故筆者僅能力求可能較合理之推測、建構可能之模型，尚祈與諸位方家指教。引文見《魏書》卷54〈高閭傳〉，頁1201。

<sup>73</sup> 周振鶴將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區分為三等，一是高級政區，二是統縣政區，三是縣級政

官方的國內物資調度制度化；但由於京畿之內為北魏中央直屬之地，地位特出，既沒有理由送往他州，而平城即司州本州，故此制主要適用於京畿之外（或說分三等戶的意義在京畿之內即不明確）。<sup>74</sup>

進一步說，此租輸三等九品之制，應是配合北魏既有的「九品混通」原則，再於其上利用輸送之遠近來強化富者多納、貧者少納（類似「賦稅公平」概念）的效果，以保持國家基層編戶民的穩定，進而有助於國家收入的穩定。<sup>75</sup>而在九品混通原則下，品級越

---

區。魏晉南北朝採行州郡縣三級制，州乃高級政區。周振鶴，《體國經野之道》（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頁29-31。

<sup>74</sup> 《魏書·食貨志》載：「天興初（398），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為畿內之田。」京畿應即以此為界；事具《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0。北魏平城之京畿、甸服之範圍與性質等問題，亦可參見張繼昊，《從拓跋到北魏——北魏王朝創建歷史的考察》（臺北：稻鄉，2003）第7章〈北魏王朝的肇建〉，頁207-271。

<sup>75</sup> 「九品混通」即由九品戶共同承擔當地當年應繳的調（租）總數，再按九品之別依比例分配應納多寡，以符合總數，亦即應收之總數。《魏書·太武帝紀》載太延元年（435）太武帝詔曰：「若有發調，縣宰集鄉邑三老計貲定課，哀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縱富督貧，避強侵弱。」這表示至晚當時已行「九品混通」之原則。而較具體的原則如《魏書·食貨志》所載：「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案：此調應可作動詞解也）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為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匹。」上述單位戶應收之數乃是以「應收總數」除以「全國戶數」所得之「單位戶均數」，也就是說北魏中央政府只計算總收數、總戶數；至於各單位戶應繳多少，則交由地方政府去管；這當然只是收稅的基本原則，不必然是實收數。至於九品混通與租輸三等九品之制的關係，則有待研究，筆者在此僅試提一粗淺的看法、作一假說。據王仲華的說法來看，至少在獻文帝行租輸三等九品制以後，常制下徵布、絹用九品混通，而常制下徵粟、米則用租輸三等九品，若是臨時所徵粟、米，則可能適用九品混通原則；不過，王仲華分析前引《魏書·食貨志》關於九品混通之記載時，無論「絹調」還是「田租」都適用九品混通原則。由於徵稅名目繁多，為管理方便有常有換算之事，十分複雜，因此為了討論方便，以下將所徵物分為衣（絹、絲、麻等）、糧（粟、米等）兩類。筆者認為，租輸三等九品制確實很像是針對「糧」而來，蓋於作戰之時，軍糧需求量很大，此外又用「租」字，但是作戰也需用大量的「衣」，而如《魏書·食貨志》的敘述雖使用「戶調」、「調外」之費，其實質適用品項則同時包含衣、糧，更根本的問題是，如果是為了體恤



高的單位戶，所納的量越多，如期繳納的能力也較品級低者穩定，易言之，租輸三等九品之制乃將國家最主要的物資送往京師。

在此必須說明，雖然太和十年（486）推動三長制以後，九品混通的辦法應逐漸衰微，但在與租輸三等九品之制的關聯上，三長制（配套九品混一）或可視為九品混通另一種型態的繼承。首先在富者多納、貧者少納的效果上，兩者皆可配合租輸三等制來趨近賦稅公平的目標，只不過九品混通（九品差調）乃基於戶口不清、蔭附流行的情勢，而九品混一則配合三長制消除蔭附戶、強化中央集權的意圖，所以同工異曲。其次，三長制將九品差調改為混一，正是省卻九品混通中地方自行協調各品應承擔數額的過程，令國家對物資之抽調更自由、更直接、更具彈性，亦可視作國家加強對戶級單位的控制，與租輸三等九品制相得益彰。至於北魏將國家主要的

---

民情（求均賦）、兼增加國家徵調物資的效率，那很難想像老百姓必須肩負兩趟轉輸事務（當然很可能以付運費代替，但如果距離可以轉換為運費的話，九品混通與租輸三等九品分開應用似乎沒有意義，畢竟在此前提下，只要將九品混通的比例調整，就可達到與租輸三等九品制一樣的效果）。筆者認為，租輸三等九品制的基本精神，應如張澤咸、王曾瑜所言，乃在於透過明定輸租地遠近，以具體化九品混通「哀多益寡」的原則，基於此點來看，九品混通乃偏重徵收數量的分野，而租輸三等九品制則針對運輸的辦法，兩者互不妨礙，同時若回歸兩制的基本精神，兩者都追求富者多收、貧者少收的效果，在這點上兩者不但不衝突，反而能相輔相成；是以，筆者認為租輸三等九品制與九品混通原則兩者應是同時運作，達到「相乘」的效果，即先以九品混通定九品戶各自應納之數，再以租輸三等九品制規範所送之地；這樣一來，無論衣或糧，運輸上量大的上三品戶送遠地遠比量小的下三品戶有利，這才能產生減輕百姓負擔、增加國家官理方便的效果，即使可以改付運費，分為兩制仍具有意義。這點若考量到李沖於太和十年（486）時所稱：「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為一戶。」就更為合理；蓋政府雖以九品混通欲多徵富戶之稅，然富戶亦自有逃稅之法，隱蔽人口即為其一，在此背景下，九品混通加租輸三等九品大可視為北魏政府於同一方針之下更重的猛藥；當然，太和年間（477-499）種種戶政、租稅改革才算釜底抽薪之道（當然不一定收釜底抽薪之效）。可參見唐長孺，〈魏晉戶調式及其演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64；王仲華，《魏晉南北朝史》，頁532-534；張澤咸、王曾瑜，〈從“九品差調”到宋朝的五等戶〉，《晉唐史論集》，頁171-172；《魏書》卷4上〈太武帝紀上〉，頁92；《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2-2853、2855；《魏書》卷53〈李沖傳〉，頁1180。



物資送往京師平城的情況，大體而言亦當無所改易。<sup>76</sup>

北魏對輸平城物資的重視，延興五年（475）的詔令可為代表，是年孝文帝「詔天下賦調，縣專督集，牧守對檢送京師，違者免所居官」，<sup>77</sup>而帝國對物資轉輸的重視，無非也暗示了平城地區對外來物資的依賴性。

總之，平城因是北魏帝國的首都，深受政治因素的影響而人口集中、聚集大量非直接從事生產的人口，若僅憑京畿之地，物資斷不足自給。北魏主要透過當地增產與輸入物資兩種方法，供養平城地區的人口，維持平城首都的地位。由於平城地區環境負載力有其極限，而徙民開墾、當地增產的手段成效也較緩，因而來自外地的

<sup>76</sup> 太和十年（486）三長制的問題，可參見《魏書·李沖傳》所載當年的辯論；事具《魏書》卷53〈李沖傳〉，頁1180。康樂也有討論三長制，其指出三長制最直接的目的在使國家控制更多的人口，連帶再擁有更多的稅收、力役與兵源；康樂，〈文明的改革〉，《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頁149-153。周一良也指出，三長制配合均田制與新的租調制，意在找出受大戶蔭庇而不入國家戶籍的人口，確實有助於北魏登記有案人口數的成長，並引此增加國家財政收入，但其亦指出，國家一不注意，強宗豪門蔭庇戶口的情形便故態復萌；參見周一良，〈從北魏幾郡的戶口變化看三長制的作用〉，《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369-383。至於北魏廢止九品混通、改行三長制以後，新制與租輸三等九品制的關係，由於筆者學力有限，管見所及，資料不多，在此只能就既有知識稍作推論。從原理則來看，九品混通基本上是因應戶籍掌握不全而來，正由於戶口不清，同時既可能有大到三、五十家的大戶，也可能有幾口人的小戶，所以才以九品混通的辦法求均賦；但三長制的目的就是要清理戶籍、拔除大戶，轉而創造規模更為相近的單位戶，而若能確切創造大小較為接近的單位戶，那麼就必須透過更固定、均一的徵稅標準來趨近賦稅公平、增加國家收入等效果，如此一來，九品混通原則下的九品差調也就沒有存在的理由，配合三長制的九品混一辦法則應運而生；而且必須承認，即使九品混通確實施行，上等戶仍可透過隱匿戶口的方式，使其被分配到的繳納額度低於其實質資產應負的比例，而三長制的原理即有助於克服此一缺陷，達到更好的賦稅公平效果。基於上述，九品混通所試圖追求的效果，可說是由基於三長制出發的新制度所繼承，而租輸三等九品則如前駐所述，可持續配合新制，沿續北魏國家強化物資徵收及分配效率的意義。事實上，若要有效地達成三長制奪取庇蔭戶口的目的，勢必先使小戶的負擔減輕到一定程度，才能吸引小農不再投靠豪強，而如本文所述，租輸三等九品制的設計正有助於減輕小戶的負擔。總之，與九品混通和租輸三等九品制關係相似，三長制與租輸三等九品制兩者亦可相輔相成。

<sup>77</sup>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41。

供給就顯得特別重要。可以推見，北魏遷洛以前，北魏國家的物流主要流往平城；這股物流，在北魏初期，支持著崔浩所述的平城核心區，直到孝文之世，仍不斷供應著平城地區權貴、豪富或游食者，乃至城民、鎮兵、徙民們的生活。

## 四、物流河南

拓跋魏雖起自雲代北疆，然經數世經營，遂與南朝接壤。西元 410 年，劉裕攻滅南燕，北魏遂與東晉在東方隔河而治。北魏明元帝泰常二年（417）後秦姚泓亡於劉裕，雖說西方仍有赫連夏（407-431）與北魏、東晉鼎足而立，但東晉與北魏間的緩衝國至此可謂消失；姚泓敗亡這年，原屬後秦的刁雍在淮泗間舉兵投靠北魏，北魏遂以此為契機，著手經略青徐。<sup>78</sup>明元帝於泰常七、八年（422-423）時，趁宋少帝（423-424 在位）新立，發兵進據洛陽、虎牢、滑臺、碭礪四大名城。西元 431 年，赫連夏滅亡，加以宋文帝於太武帝神䴥三、四年（430-431）北伐失敗，於是北魏乃在刁雍的協助下，於太武帝延和二年（433）於濟水之南、汴水之北的外黃城設「徐州」，下轄譙、梁、彭、沛四郡，從而站穩濟水流域，與劉宋之「徐州」遙遠相對。<sup>79</sup>爾後，獻文帝天安元年（466）北魏與南朝在淮北地區展開一連串戰事，至皇興三年（469）方告暫息，至此淮、黃之間幾已盡歸北魏所有。<sup>80</sup>由於地緣日近且國力相當，北魏與南朝的對峙也隨之日益緊張。

北魏於天安、皇興年間用兵河南，自然需要大量物資。天安元年（466）開戰之初，南征主將尉元即上表力求補給，其表曰：

<sup>78</sup> 《魏書》卷38〈刁雍傳〉，頁865。

<sup>79</sup> 《魏書》卷38〈刁雍傳〉，頁865-867。

<sup>80</sup> 北魏明元帝至獻文帝時期（409-471）南北朝軍事對峙的情況，可參考：吳慧蓮，〈魏宋之間的和戰關係〉，《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頁142-154；張儉生，〈魏晉南北朝史〉（臺北：幼獅，1978）第11章〈南北朝之對峙〉，頁361-367。

「彭城倉廩虛罄，人有饑色，求運冀、相、濟、兗四州粟，取張永所棄船九百艘，沿清運致，可以濟救新民。」<sup>81</sup>並得許可。誠如尉元曾言，彭城本為劉宋要蕃，若不積粟強守，不可以固，而當時彭城本為不戰而降，未受戰損，且北魏軍又奪劉宋討伐軍之軍資，<sup>82</sup>但彭城卻仍「倉廩虛罄」，更顯其間物資耗用甚鉅。隨後尉元再請後援，言其「以運糧未接，又恐新民生變」，故不敢親自出戰，但若遣別將代征，又憂「征人淹久，逃亡者多，迭相扇動，莫有固志，器仗敗毀，無一可用」，<sup>83</sup>固請後援，正明示用度吃緊。以彭城為例，舉一反三，足見北魏此次用兵淮北，物資需索之多；蓋此番用兵淮北，意在佔領，而非抄掠，故需索非常。《魏書·食貨志》載此次南征：「進軍圍之，數年乃拔。山東之民咸勤於征戍轉運。」<sup>84</sup>用兵之費，可見一斑。

隨著戰爭勝利，為統治初附之地，北魏自須分力經營，<sup>85</sup>亦須派兵駐守，並定為常制。早在天安元年（466）尉元便提出「儲糧廣戍」之策：

（尉元）又表分兵置戍，進定青冀。復表曰：「彭城賊之要蕃，不有積粟強守，不可以固。若儲糧廣戍，雖劉彧師

<sup>81</sup> 案濟救新民，意在安定當地，以絕後顧之憂，進而求化為己用，自為用兵之一環。事具《魏書》卷50〈尉元傳〉，頁1110。繫年見《魏書》卷6〈顯祖紀〉，頁127；《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8〈明帝紀〉，頁159-160。

<sup>82</sup> 《魏書·尉元傳》載天安元年（466）攻武原時：「（尉）元親擐甲胄，四面攻之，破（劉）穆之外營，殺傷太半，獲其輜重五百餘乘，以給彭城諸軍。」案武原為劉宋軍資重所在，尉元強攻以奪敵資，多少也暗示當時「彭城諸軍」物資不足的情形。隨後再破同股劉宋軍，因而「收其船車軍資器械不可勝數」。事具《魏書》卷50〈尉元傳〉，頁1109-1111。

<sup>83</sup> 《魏書》卷50〈尉元傳〉，頁1111。

<sup>84</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2。

<sup>85</sup> 如孝文帝延興三年（473）及延興四年（474）皆派遣使者巡訪初附的河南七州。《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39、141。

徒悉動，不敢窺淮北之地，此自然之勢也。」<sup>86</sup>

就尉元分析，儲糧廣戍乃北魏鞏固新征服地並對抗南朝最好的辦法，<sup>87</sup>此策隨即為帝國採納並落實。天安三年（468）獻文帝詔：「（淮北）所獲諸城要害之處，分兵置戍，以帖民情。」<sup>88</sup>《魏書·肅宗紀》亦載：「逮顯祖獻文皇帝，自北被南，淮海恩艾，便差割強族，分衛方鎮。」<sup>89</sup>當即落實儲糧廣戍之策。太和八年（484）孝文帝所賑賜的河南七州戍兵，<sup>90</sup>應即北魏在南境儲糧廣戍的結果。

北魏南境軍鎮的設立，亦表現出儲糧廣戍政策的實行。在獻文帝朝至孝文帝遷洛以前，北魏在關東南境陸續設立的軍鎮，至少有彭城、瑕邱、東陽、東萊、懸瓠、團城、陝城、魯陽、泚陽、穀陽、梁國、梁城、郟城等。<sup>91</sup>即使孝文帝中期（太和十一年至遷洛以前）大力推行改鎮為州，<sup>92</sup>但在南北朝對峙的情況下，其駐軍不太可能因改鎮為州而大加裁抑。且由於這些南境諸鎮原本多與州或郡並立，州郡治即軍鎮所在，<sup>93</sup>故改鎮為州應多屬行政組織之調

<sup>86</sup> 《魏書》卷50〈尉元傳〉，頁1111。

<sup>87</sup> 儲糧廣戍之策的具體細節，可借太平真君九年（448）薄骨律鎮鎮將刁雍之表說明。該表曰：「臣鎮所綰河西，爰在邊表，常懼不虞。平地積穀，實難守護，兵人散居，無所依恃……今求造城儲穀，置兵備守，鎮自建立，更不煩官。又於三時之隙，不令廢農，一歲、二歲不訖，三歲必成。立城之所，必在水陸之次。大小高下，量力取辦。」雖說刁雍所論，地在河西，時於世祖，但就軍略而言，刁雍此策與淮河戰線所行自有通同之處。事具《魏書》卷38〈刁雍傳〉，頁869。

<sup>88</sup> 《魏書》卷50〈尉元傳〉，頁1112。

<sup>89</sup> 《魏書》卷9〈肅宗紀〉，頁236-237。

<sup>90</sup>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53。

<sup>91</sup> 嚴耕望，〈北魏軍鎮〉，《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740-762。另參見周一良，〈北魏鎮戍制度考及續考〉，《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237；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臺北：弘文館，1985）附論三〈城民與世兵〉，頁291-292。

<sup>92</sup> 嚴耕望，〈北魏軍鎮〉，《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頁769。

<sup>93</sup> 嚴耕望，〈北魏軍鎮〉，《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頁763-796。

整，駐軍留否另有考量。事實上，即使在沒設軍鎮的地方，州、郡仍可轄許多城戍以為守備，<sup>94</sup>前引河南七州戍兵即為一例；此外北魏遷洛以後仍還有許多南方「緣邊諸鎮」、「緣邊鎮戍」的記載，都顯示南境駐軍越多的情形。<sup>95</sup>無論如何，北魏都不會推翻儲糧廣戍之策；這點若由本文後論南線戰守情勢來看，將更為明顯。

這些鎮、戍駐軍的核心，應由鮮卑或泛鮮卑化的城民組成（例如胡軍、徙民之兵、中州鮮卑各種名目），再輔以州郡民兵。<sup>96</sup>城民與州郡民有別，但與州兵大體一致，這些城民、州郡兵雖可能參與軍屯，<sup>97</sup>但城民終究無法脫離官倉而生活，<sup>98</sup>而州郡兵除服役者需離開原先的產業外，還為此向州郡民徵收兵資，<sup>99</sup>其中花費不言可喻。

使問題更嚴重的是，獻文帝朝以降，南北朝對峙的壓力有增無減，北魏於南境駐軍的需求亦隨之增加，一直要到侯景亂後南朝勢衰，南方邊鎮的重要性才下降（詳見本文後述）。這段期間即使或有和平，但縱無交戰，亦須駐軍不退，如此所費仍多。其實，從整體歷史發展來看，北魏隨著領土日廣，由早期由北族兵專任軍事，至太和年間州郡民丁負征戍之役的制度確立，<sup>100</sup>便可看見北魏經歷

<sup>94</sup> 周一良，〈北魏鎮戍制度考及續考〉，《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220-221。另參見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附論三〈城民與世兵〉，頁292-230。

<sup>95</sup> 例子繁多，僅舉一例。如《魏書·邢巒傳》載宣武帝正始三年（506）：「時蕭衍遣兵侵軼徐兗，緣邊鎮戍相繼陷沒，朝廷憂之。」既可明見魏、梁間有諸多「緣邊鎮戍」之情，又足見魏、梁間激戰不已之景。《魏書》卷65〈邢巒傳〉，頁1443。

<sup>96</sup> 州郡民丁應兵役的問題，可參考魯才全，〈北朝的兵役、番兵和資絹〉，《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1輯，1991，頁90-92、95-96。

<sup>97</sup> 張咸澤整理不少北魏南境軍事性屯田的例子。參見張咸澤，〈東晉南北朝屯田述略〉，《晉唐史論集》，頁275-276。

<sup>98</sup> 關於城民，主要參考谷川道雄，〈北魏末的內亂與城民〉，《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卷·六朝隋唐》（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44-154。

<sup>99</sup>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形成和前期的變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207；魯才全，〈北朝的兵役、番兵和資絹〉，《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1輯，1991，頁99-103。

<sup>100</sup> 魯才全，〈北朝的兵役、番兵和資絹〉，《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1輯，1991，頁

一擴軍的過程，而擴軍必然涉及物資調度問題，增加北魏南境事務的複雜性。

在此應注意北魏在南境日漸確立的佔領策略，特別是獻文帝朝於淮北實行的「儲糧廣戍」政策，將為北魏南境帶來極為龐雜的庶務。蓋隨著北魏領土的往南深入，除了伴隨面積增加而來的「量」增以外（更多的統治機構、更多的人民等等），隨之而來的將是更漫長的補給線以及更大的物資需求量，同時也更接近南朝的政、軍核心地帶，使得北魏必須應對更大的威脅，這些因素加起來將直接造成帝國統治南境所需處理的事務質、量驟增。回溯太平真君十年（449）十二月，太武帝領「六師涉淮，登瓜步山觀兵，騎士六十萬，列屯三千餘里」，令「宋人兇懼，饋百牢焉」，至隔年正月更「盡舉淮南地」，然太武兵勢雖盛，最終也只是「俘之以歸，所夷滅甚眾」；<sup>101</sup>太武帝之所以如此，因素固然眾多，但佔領當地所帶來的高風險必有所影響。當然概括而言，獻文帝朝的北魏應比太武帝朝的北魏擁更多的人、物力，如獻文帝朝能在淮北落實儲糧廣戍之策，自有相當的國力支持，但另一方面來看，正是因為更大的北魏帝國能投入更多力量，卻也在南方膠著難進，所以表現出統治南方新邊境將耗費更多的人物力，也正因為更大的北魏帝國能投入更多力量，所以南方新邊境「可以」耗費更多的人物力，這些也正是獻文帝朝選擇佔有淮北時所必須面臨的風險。無怪乎，直到孝文帝遷洛以後，北魏在南方邊境仍面臨著「所克者舍之而不取，所降者撫之而旋戮。東道既未可以近力守，西蕃寧可以遠兵固」的問題。<sup>102</sup>

要之，獻文帝朝以降，北魏深陷於南方事務之中。北魏為在河南與南朝一爭雄長，乃推行儲糧廣戍之策，而要儲糧廣戍，勢需消耗大量物資。因此，只要北魏與南朝持續對峙，北魏南境便須大量

---

90-92。

<sup>101</sup> 《魏書》卷105〈天象志三〉，頁2406。

<sup>102</sup> 《魏書》卷50〈李沖傳〉，頁1184。



物資供給。事實上，儲糧廣戍之策本身即因北魏對南朝的戰爭無法速決而成，同時儲糧廣戍的方略也可能促使戰爭陷入膠著，最終難免陷入一場長期消耗戰。

還須注意，儲糧廣戍也不能只是固守原地，勢需有進一步的行動。當天安元年（466）尉元獻儲糧廣戍之策時，其基本要旨在「強守」、「以固」，目的不過使南朝「不敢窺淮北之地」，即保住北魏之戰果。但是即使只求保守南境，北魏若僅處處被動、只守不攻，亦終非長久之計；且不論北魏向南拓土之野心，即使只為面對南朝日益高張的攻勢、即使鎮戍兵將們只為求更有利的生存條件，於儲糧廣戍之後，勢需主動出擊或準備主動出擊，退則逆擊來寇，進則進掠敵營；易言之，除非一方傾頽或兩國就此罷兵，否則北魏將陷於南境戰線用兵之螺旋中，越陷越深，南線集結軍隊主動出擊的需求隨之與日俱增。

然而若積極主動、發動攻勢，則需更為巨量的物資；若再慮及江淮的地理環境及南朝亦儲糧廣戍等因素（參見後文），則此特點將更為凸顯。例如孝文帝延興三年（473）太上皇帝（即獻文帝）將親自南討，便「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軍糧」，<sup>103</sup>雖說是年未見有交戰記載，但由前述的事前準備，已足以略窺南征之費。又如宣武帝正始三年（506）邢巒議渡淮攻鍾離事時，即指出魏軍南渡以後，恐將面對梁軍堅壁清野戰術，此戰斷難速決，正所謂：「欲以八十日糧圍城者，臣未之前聞。」而戰事一旦延長，魏軍後勤必將陷於極險峻的處境，最終恐將不戰自弊；即便順利攻佔諸城，爾後若要駐軍，則有孤陷敵境之危、遠道補給之費，更恐非北魏所能承擔。<sup>104</sup>從邢巒的論點來看，由於當時

<sup>103</sup>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39。

<sup>104</sup> 參見《魏書》卷65〈邢巒傳〉，頁1444-1445。此外，宣武帝元英的詔書亦言：「師行已久，士馬疲瘠，賊城險固，卒難攻屠。冬春之交，稍非勝便，十萬之眾，日費無貲。方圖後舉，不待今事。」及：「兵久力殆，亦朝廷之所憂。」與邢巒所論詞異理同。另在圍攻鍾離途中，范紹曾被派往觀察，其視察後也有類似看法。兩事分見《魏書》卷19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傳〉，頁500-501；《魏書》卷79〈范紹傳〉，頁1756。



南朝亦行儲糧廣戍之策，故魏軍南伐將對後勤補給造成極沉重的負擔；其實永平元年（508）梁軍因白早生之叛而深入魏境時，邢巒對也據相似理由推論梁軍必敗。<sup>105</sup>果然，中山王英於正始三年（506）八月進兵鍾離，一直圍攻至正始四年（507）四月，適逢淮水暴漲，圍城諸軍被淹，遂大亂而退；<sup>106</sup>而白早生冬十月據城南降，卻與梁北進諸軍均守不過冬，即全數失敗。<sup>107</sup>雖說中山王元英力主強攻、梁武帝蕭衍斷然北侵，起始形勢確實不利，但事在人為，兵無定法，未冒大險，焉有大功，英、衍之軍無必敗之理，<sup>108</sup>邢巒所持之論，只是軍事上眾多考量之一，但由當時北魏難以輕忽邢巒之論點來看，已足見北魏的南方戰線常陷於消耗戰之泥沼。確然，若然深入敵境，則補給勢須拉長，若兩軍疆持不下，師老兵疲之餘，後勤必遭困頓，正所謂「彊弩之極，矢不能穿魯縞」，此類戰例極眾，乃兵家常理。正始三年、四年（506-507）鍾離之戰，雖發生於孝文遷洛以後，然可作北魏南境作戰常態之例；蓋人事已遷，但山河未易，若回歸孝文遷洛以前，北魏南線諸軍必當面臨相類戰場、困於相似情境。總之，隨著戰況發展，北魏南線勢難避免程度不一的攻勢作戰，而量及北魏南線的作戰形態，則採取攻勢必將耗費更多資源，依動員人次、地理、敵我形勢等等條件不同，也

<sup>105</sup> 宣武帝永平元年（508）豫州城民白早生奪城南降，對此邢巒分析：「早生……但因司馬悅虐於百姓，乘眾怒而為之，民為凶威所懼，不得已而苟附。假蕭衍軍入應，水路不通，糧運不繼，亦成擒耳，不能為害也。早生得衍軍之接……必守而不走……圍之窮城，奔走路絕，不度此年，必傳首京師……。」反之北魏軍若攻入梁境，在梁亦儲糧廣戍的情勢下，很可能也陷於「糧運不繼」、或被「圍之窮城，奔走路絕」之地步。事具《魏書》卷65〈邢巒傳〉，頁1447-1447；《魏書》卷8〈世宗紀〉，頁206-207。

<sup>106</sup> 參見《魏書》卷8〈世宗紀〉，頁203-204；《魏書》卷73〈楊大眼傳〉，頁1634-1635；

<sup>107</sup> 參見《魏書》卷8〈世宗紀〉，頁206-207；《魏書》卷19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傳〉，頁502；《魏書》卷65〈邢巒傳〉，頁1146-1147。

<sup>108</sup> 如中山王元英，考其本傳，元英一生雖非不敗，但可謂戰功彪炳、軍歷輝煌，用兵無論正攻、計取皆有，稱得上智勇兼備，當圍鍾離鍾離時，其對可能遭遇之困難亦預擬對策，猶有一線勝機，惜乎春雨連綿無盡、夏水暴漲不止，魏軍不得天時，只得兵敗鍾離鍾離。請參見《魏書》卷19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傳〉，頁495-502。

可能將負擔數日之內打完數年積貯的風險，這無疑構成北魏南境對人、物力資源更多的需求。

北魏江淮戰線對物資之需求，太和四年（480）的彭城鎮或可作為具體案例。自獻文帝天安元年（466）奪取彭城以來，除了孝明帝孝昌元年（525）、北魏正陷於六鎮動亂之時，彭城曾被梁朝攻佔約半年之久，<sup>109</sup>徐州彭城一直都是北魏南境的重要據點，直至西元534年北魏告終。這樣的戰略要地，《魏書·薛虎子傳》載太和四年（480）彭城鎮：「時州鎮戍兵，資絹自隨，不入公庫，任其私用，常苦饑寒。」<sup>110</sup>薛虎子身為鎮將兼徐州刺史，乃為彭城鎮上表請命曰：

臣聞金湯之固，非粟不守，韓白之勇，非糧不戰，故自用兵以來，莫不先積聚，然後圖兼併者也。今江左未賓，鯨鯢待戮，自不委粟彭城，以強豐沛（指駐彭城的北魏官兵），將何以拓定江關，掃一衡霍？

竊惟在鎮之兵，不減數萬，資糧之絹，人十二匹，即自隨身，用度無準，未及代下，不免饑寒。論之於公，無毫釐之潤，語其利私，則橫費不足，非所謂納民軌度，公私相益也。

徐州左右，水陸壤沃，清、汴通流，足盈激灌，其中良田十萬餘頃，若以兵絹市牛，分減戍卒，計其牛數，足得萬頭，興力公田，必當大獲粟稻。一歲之中，且給官食，半兵耘植，餘兵尚眾，且耕且守，不妨捍邊。一年之收，過於十倍之絹；暫時之耕，足充數載之食。於後兵資，唯須內庫，五稔之後，穀帛俱溢。匪直戍士有豐飽之資，於國有吞敵之勢。昔杜預田宛葉以平吳，充國耕西零以強漢。

<sup>109</sup> 《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3〈武帝紀下〉，頁69-70；《魏書》卷9〈世宗紀〉，頁238、241。

<sup>110</sup> 《魏書》卷44〈薛虎子傳〉，頁996。

臣雖識謝古人，任當邊守，庶竭塵露，有增山海。<sup>111</sup>

薛虎子此文描述了彭城當時的狀況，在此依其文意分三段討論。首先，「臣聞金湯之固……掃一衡霍」一段，無非是以軍事作戰所需為由，表達當地對物資的需求量。其次，「竊惟在鎮之兵……公私相益也」云云，則反映了當時北魏官配的兵絹不足、當地駐軍用度吃緊的狀況。<sup>112</sup>第三，「徐州左右」一語以後乃軍屯之議，此議正基於官配兵絹若以「即自隨身、用度無準」這般純消費的方式使用，往往不足所需，故欲以「兵絹市牛」的方式，集資合力以投資增產，期望將來能在當地自籌糧餉，以供軍國之用；由此語同時還可推知當時彭城周遭存有大片被荒廢的「良田」，也就間接印證了當地原本的物資條件並不足以供軍。彭城鎮將薛虎子所述這三點，應多少有助於了解太和年間北魏東南邊界對物資的需求。

雖說薛虎子軍屯之議為孝文帝所採納，但實際施行狀況如何，史無明文。以薛虎子任彭城鎮將兼徐州刺史長達十一年（480-491），且開墾當地確實有利來看，此政策很可能有被推行。但當時南北朝在淮水一帶仍互有勝負，若不得強力外援（例如像孝文遷洛般傾一國之力開發、防守），開荒墾田的成效應無法如薛虎子所

<sup>111</sup> 《魏書》卷44〈薛虎子傳〉，頁997。

<sup>112</sup> 唐長孺據《魏書·薛虎子傳》與《北史·元孝友傳》推論，北魏乃以數丁（有八丁、十丁、十二丁等等）為一組，每丁出絹一匹，共同供給其中一丁服兵役；此形式既有鄰里互助性質，而出絹不役者，也有以絹代役性質。唐長孺還指出薛虎子上表以後，前述兵丁所應得的「兵絹」應轉收歸軍鎮管理使用，因而漸有賦稅性質。事實上，無論在收歸軍鎮統籌之前或之後，都可視為北魏帝國分配國內人、力資源以供給軍力的措施；而採兵丁「賞絹自隨」或收歸軍鎮統籌分配，對帝國統治者或被統治者而言，都與「賦稅」徵收的原理與目的雷同，只是收歸軍鎮統籌的手段更有帝國制度之意味，帝國能控制的程度更強；最初採用數丁共同出絹供一丁服役事，可能是人民自治之舉，而國家也樂於妥協。參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形成和前期的變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207；《魏書》卷44〈薛虎子傳〉，頁996-997；《北史》卷16〈孝文六王·元孝友傳〉，頁609。另，北朝戍兵資絹制度的歷史發展問題，還可參見魯才全，〈北朝的兵役、番兵和資絹〉，《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1輯，1991，頁99-103。

述那般理想。更何況戰線會拓展、當地駐軍也會成長、攻守作戰都可能超常地消耗物資，因此即使在徐州以至更廣泛的邊區推行軍屯，所增加的產量應難於滿足增加的需求，最終北魏南境諸軍終難自給自足。<sup>113</sup>若再從太和十六年（492）孝文帝命范紹主持屯田、<sup>114</sup>與正始元年（504）宣武帝下詔緣淮諸鎮開墾的事件來看，<sup>115</sup>薛虎子藉由軍屯而於「五稔之後，穀帛俱溢」、令「匪直戍士有豐飽之資，於國有吞敵之勢」的願景，成果有限，並不能就此滿足淮水戰線逐日成長的需求。

顯然，北魏雖致力於增加當地生產，但只要南北朝持續對峙，再加以淮水戰線地形複雜、易守難攻之情，需求亦將隨之增加，如此一來，北魏南境緣邊諸鎮戍的軍需問題，仍將有如無底洞般，需索無盡（對此後文將再申述）。在此則必須特別指出，此處並不是強調長期處於「飢荒」或「沒有物資」的狀態，而是要強調由於常態上對物資將有、可能有更多的需要，從而使得當下的供給顯得「不足」。

面對北魏南境的物資需求，光靠當地並不足夠。這除了導因於需求量龐大、難以負荷以外，淮泗前線屬交戰之地，民生較為殘破，也使得當地提供物資的能力較為有限。<sup>116</sup>若是徵發過度，則當

<sup>113</sup> 除產量的增加可能跟不上需求量的增加外，在擴張政策下，產量增加本身即很可能引起更高的需求量。蓋若有剩餘物資很可能會主動投入擴張戰事，若勝則帶來新的駐軍需求、更長的補給線與佔領地的再建等等問題，若敗則可能影響既有產地、面臨重建軍隊與防線等等問題，若不勝不敗亦需面對如何彌補被消耗的人物力問題。

<sup>114</sup> 《魏書》卷79〈范紹傳〉，頁1756。

<sup>115</sup> 《魏書》卷8〈世宗紀〉，頁198。

<sup>116</sup> 一如南齊孔稚珪（447-501）述及：「近至元嘉，多年無事，末路不量，復挑疆敵。遂迺連城覆徙，虜馬飲江，青、徐之際，草木為人耳。（南齊高帝）建元之初（479，太和三年），胡塵犯塞，（南齊武帝）永明之始（483，太和七年），復結通和，十餘年間，邊候且息。」二如《南齊書·魏虜傳》：「（南齊武帝）永明之世（483-493），據已成之策，職問往來，關禁寧靜。疆場之民，竝安堵而息窺覷，百姓附農桑而不失業者，亦由此而已也。夫荊棘所生，用武之弊，寇戎一犯，傷痕難復，豈非此之驗乎？」既爾「寇戎一犯，傷痕難復」，邊界也只能「職問往來，關禁寧靜」，如此一來當地繁榮豈能有所發展？三如《宋書·索虜傳》之史臣曰：「既而虜縱歸師，殲累邦邑，剪我淮州，俘

地人民大可叛歸南朝，事實上，當地確實叛服不定。<sup>117</sup>是以北魏南境之物資，極需由外地轉輸。

供應江淮物資的重要來源，當屬山東地區（太行山以東），並以「河北」為腹心，如孝明帝時元暉曾述及「河北數州，國之基本」、「國之資儲，唯藉河北」。<sup>118</sup>山東之地既為「國之基本」，又抵近河南前線，自然負擔極重。如天安元年（466）便有「運冀、相、濟、兗四州粟」往彭城前線之事。<sup>119</sup>《魏書·食貨志》載：「劉彧淮北青、冀、徐、兗、司五州告亂請降……青冀懷貳，

---

我江縣……自江、淮至于清、濟，戶口數十萬，自免湖澤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無復鳴雞吠犬。」以及：「後主守文，刑德不樹，一舉而棄司、兗，再舉而喪徐方，華服蕭條，鞠為茂草……。」是書對兩國交界因頓離亂之景尚有不少敘述，可茲參照。薛虎子任彭城鎮將期間（480-491），亦曾述當地困頓之景：「臣竊尋居邊之民，蒙化日淺，戎馬之所，資計素微。小戶者一丁而已，計其徵調之費，終歲乃有七縑。去年徵責不備，或有貨易田宅，質妻賣子，呻吟道路，不可忍聞。」諸事分具《南齊書》卷48〈孔稚珪傳〉，頁839；《南齊書》卷57〈魏虜傳〉，頁1000；《宋書》卷95〈索虜傳〉，頁2359；《魏書》卷44〈薛虎子傳〉，頁997。

<sup>117</sup> 雖說叛服不定不必然是徵發過度所致，但足以增加對當地物資徵收的限制。除了南北朝官、將、鎮兵、戍主等等的倒戈事件外，亦不乏邊界當地的豪強、流民之屬會依違於南北之間；如宋文帝元嘉二十五年（448），北魏寧南將軍、豫州刺史、北井侯若庫辰樹蘭與劉宋右將軍、豫州刺史、南平王劉鑠商議邊民互叛問題的書信，頗可參考；又如齊武帝永明五、六年間（487-488），即太和十一、十二年，於淮北地方有「邊人桓天生」倒向北朝、「荒人胡丘生」支持南朝，引動南、北朝派軍參戰；兩事分具《宋書》卷95〈索虜傳〉，頁2342-2344；《南齊書》卷57〈魏虜傳〉，頁989。亦可參見：遼耀東，〈北魏與南朝對峙期間的外交關係〉，《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頁368-375；韓樹峰《南北朝時期淮漢迤北的邊境豪族》一書，有論及青齊、豫州、雍州地區邊境豪族在南北朝間升沉的情形；陳金鳳，《魏晉南北朝中間地帶研究》第1、4、8、9章。

<sup>118</sup> 雖然元暉此語乃是孝明帝朝之議論，然當可作為北魏一朝寫照；王仲華也指出當時「中原最富庶的地區……是河北，北魏王朝的財政支出，主要由河北人民負擔的。」至唐代，「山東」一詞更常專指唐代之「河北道」地區。事具《魏書》卷15〈昭成子孫·元暉傳〉，頁380；王仲華，《魏晉南北朝史》，頁542；張榮芳，〈試論隋唐的山東與關東〉，《食貨月刊（復刊）》13：1-2，1983，頁49-51。

<sup>119</sup> 《魏書》卷50〈尉元傳〉，頁1110-1111。



進軍圍之，數年乃拔，山東之民咸勤於征戍轉運。」<sup>120</sup>此段記載明確顯示供給用兵淮北五州之費者，以山東之民為大宗；至如前引天安元年輸粟彭城一事，亦當「山東之民咸勤於征戍轉運」之一部。

在轉輸問題上，伴隨淮北五州請降而制定的租輸三等九品制，影響當更為深遠，因為此制無非顯示了北魏將物資分配更制度化，有利於保障物資能更穩定地供應南方。蓋北魏既推行儲糧廣戍之策，又與南朝相持不下，自然需分配內地物資以供應南方前線，如此則該制中「中三品送他州要倉」之物資，應當主要流向南線戰區，至少抵近河南淮北前線的山東地區應是如此。易言之，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在提供京師物資之餘，也建立了供應南方物資的制度。<sup>121</sup>

但必須注意，即使有租輸三等九品之制以後，北魏仍多次臨時徵發河南七州的人、物力，如延興三年（473）孝文帝：「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匹，綿一斤，租三十石。」<sup>122</sup>太和六年（482）孝文帝詔：「蕭道成逆亂江淮，戎旗頻舉，七州之民既有征運之勞，深乖輕徭之義，朕甚愍之，其復常調三年。」<sup>123</sup>太和七年（483）：「詔青、齊、光、東徐四州之民，戶運倉粟二十石，送瑕丘、琅邪，復租算一年。」<sup>124</sup>等等，一方面顯示河南諸州之民負擔了許多特別徵調，另一方面，之所以需要額外徵調物資送往前線，也顯示該地物資窘迫之情形。是以，對河南諸州的臨時徵發，應表現出南方前線對外來物資存有更大的需求。這點無非也說明，除非北魏退卻或是南朝衰敗，否則這種對外來物資的需求，早晚勢必迫使北魏再強化往南的物流。

<sup>120</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2。

<sup>121</sup> 這些送往「他州要倉」的物資，應再透過其它水、陸配套措施轉抵前線，例如《魏書·食貨志》載：「有司又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當是將水運部分制度化後的方法。《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8。

<sup>122</sup>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39。

<sup>123</sup>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51。

<sup>124</sup>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52。

總之，在獻文帝至孝文帝年間，南方的戰事比重越重於北方。正如皇興五年（471）獻文帝所言：「天安以來，軍國多務，南定徐方，北掃遺虜。」<sup>125</sup>獻文帝朝（465-471 任皇帝時期）可說是北魏南侵次數最為頻繁的時期；<sup>126</sup>又如孝文帝太和初年「時比歲連兵南討」。<sup>127</sup>而征服戰爭勢將牽動一連串物資的需求，特別是北魏採取「儲糧廣戍」的策略，使得南境的物資需求快速擴張，隨之牽動整個帝國的物資調度，正如《魏書·食貨志》所言：「自徐楊內附之後，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乃令番戍之兵，營起屯田，又收內郡兵資與民和糴，積為邊備。有司又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sup>128</sup>隨著戰事的延長，可以看出北魏帝國內逐漸浮現出一股前往南方前線的物流，而租輸三等九品之制中「中三品送它州要地」一條，應正標誌著北魏這股南向的物流。循著租輸三等九品制的線索至此，北魏帝國內兩股重要的物流方向，已漸漸浮現眼前。

## 五、物流兩線作戰的困境

雖說史書記載前述租輸三等九品之制的建立，乃直接導因於獻文帝擔心山東之民負擔過重，但擔心山東之民負擔過重的同時，更可能量及國家物資供給的效率。蓋山東既為北魏經濟要地，而北方

<sup>125</sup> 《魏書》卷6〈顯祖紀〉，頁131。考之《魏書·顯祖紀》，獻文帝在皇帝任上算得上「北掃遺虜」的只有兩事，一是皇興四年（470）八、九月間親征柔然，一是皇興五年（471）派將討伐西部敕勒之叛，故當時「南定徐方」的情勢應較為嚴峻。反而是獻文帝拓跋弘任太上皇帝時期（471-476），為孝文帝朝北魏與柔然軍事衝突較多的時期，拓跋弘本人也在延興二年（472）兩度以太上皇帝的身份親征柔然，易言之，此時期「北掃遺虜」的頻率比之天安、皇興年間（466-471）為高。事具《魏書》卷6〈顯祖紀〉，頁130-131；《魏書》卷7上〈文帝紀〉，頁135-142；亦可參見本文〈北攻南守至北守南攻〉一段的討論。

<sup>126</sup> 毛漢光，〈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中國中古政治史論》，頁58。

<sup>127</sup> 《魏書》卷105〈天象志三〉，頁2414。

<sup>128</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8。



平城與南方江淮前線乃需求較高之地，即使沒有租輸三等九品制的物流辦法，山東地區仍最可能作為北魏主要的物資輸出地；反過來說，此一情形正是租輸三等九品制所必須服從的前提。而山東地區既然是北魏帝國內最主要的物資輸出地，若供需、政府組織力等等條件許可，則北魏為了增進物流之效率，編成物流管理制度確實是合理的選擇，在此議題上，租輸三等九品制應足為代表。

雖說租輸三等九品之制的實行細節並不明朗，但就現有資料來看，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在空間上，應至少有以下意義。第一，改良此前單行九品混通的體制，使帝國中央跨過州的層級，更直接地控制物流分配至「戶」級單位，指定了戶級單位的物資去向；第二，以京師、他州要地、本州為分野，更明確地規範了帝國的物資分配；第三，由此制可以看出北魏的物流，以山東之地為中心，有兩條主線，一往北送入京師平城，一往南送入河南前線，而兩線之中，又以北送為主，南送為次。因此，就北魏國家的角度來看，租輸三等九品之制之施行，除了表面上體恤山東之民外，同時也在追求更有效率地分配國內物資。

但回到制度產生的立足點，之所以要制定新制，應是北魏同時應付南、北兩線且需求日增的物流，已對北魏國家造成沉重的負擔。皇興五年（471）獻文帝之詔便言及：「天安以來，軍國多務，南定徐方，北掃遺虜，征戍之人，亡竄非一。」<sup>129</sup>蓋北魏帝國同時要應付北方與南方的支出，因而征戍過度，以致國家有軍兵、物資困乏的憂慮。而之所以會在皇興年間制定租輸三等九品之制，除當時「歲頻大旱，絹匹千錢」之外，更直接導因於南朝宋淮北五州告亂請降的戰事，使「山東之民咸勤於征戍轉運」。<sup>130</sup>從這些變化來看，租輸三等九品制的制定應表現出因「南定徐方」而越發沉重的「兩面物流戰爭」，已累積到促使北魏改革的地步了。

雖然租輸三等九品制可能透過強化兩線物流效率的方式，舒緩

<sup>129</sup> 《魏書》卷6〈顯祖紀〉，頁131。

<sup>130</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2。

兩線物流的壓力、維持北魏帝國的活力，還有各類增進生產的手段也有助改善此一困境，但是更為根本性的兩線物流困境終究還是存在。在兩線物流的結構之下，除非需求大幅減低（如北魏衰亡、平城人口驟減或南朝投降等）或生產力驟增（如生產技術突破或獲得大量人力而在墾田面積上突破等等），否則改善物流效率及當時各類增加生產的方式也將很快就遇到瓶頸。偏偏前述兩個方案北魏當時都難以實現，兩線物流結構將持續壓迫北魏帝國的生命力。如西域雖有重要的戰略價值，但約在西元 460 年代後半期，北魏即從西域全面撤退，<sup>131</sup>此事應有涉及物資有限的問題。從史事上來看，即便在租輸三等九品制實行以後，北魏帝國兩面人、物力分配的問題仍深深地困擾著北魏帝國。

首先，儘管物流平城，但平城物資問題並沒有就此解決。

在孝文遷洛以前，平城地區的土地總面積並無增加，但人口有增無減。除了自然增加外，北魏自建國之初，便有將征服之地人民徙入平城地區的「習慣」，造成快速的人口社會性增加。將被征服民徙入平城地區，一方面可以減低被征服地的反抗力量，另一方面徙入京畿的居民有可能負責開墾，從而增加北魏國家的稅賦。<sup>132</sup>但問題是，被徙入平城地區的人民中，有力並順從者將獲得優待，這些被優待者，恐怕增加消耗多於生產；就算被徙入者作為平民或奴婢而致力開墾，但在平城地區人口自然增加以及至孝文時代仍偶有徙入的形勢下，應已對平城地區造成很大的人口壓力。與此同時，北魏還須安置各類「內附」民，這些人口也大多散置北魏畿甸之地，或六鎮左近地區。<sup>133</sup>在獻文、孝文之世屢開山禁、廢苑賜民，

<sup>131</sup> 潘國鍵，《北魏與蠕蠕關係研究》（臺北：臺灣商務，1988），頁122-125、165-171。

<sup>132</sup> 谷川道雄，〈北魏末的內亂與城民〉，《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卷·六朝隋唐》，頁155-162。

<sup>133</sup> 如高車新民問題及柔然降眾問題，可參見張繼昊，〈北系部落民與北魏政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3），頁242、273-276。北魏接受各族內附之史事，可參考勞幹之整理，參見勞幹〈論魏孝文之遷都與華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4分，1939，頁489-491。

也多少顯現平城地區因人口過多以致耕地不足，所以才需將原本不必耕作的皇家禁地開放。且因平城乃京師之故，游食或奢華者所在多有，更形增加物資的需求量。前述太和十一年（487）北魏移民出關就食，無非表示國家連京師地區，都無法透過預先儲備糧食或由外地調集物資的方式，來應付偶發的天災，應即反映出北魏對平城地區的物資供給體系一直在超載邊緣（不斷趨近當時的土地負載力上限，以及當時外地物資輸入上限），餘裕有限。而太和十二年（488）為了解決「內外人庶出入就豐，既廢營產，疲而乃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sup>134</sup>問題所推行的倉儲之策，將更增加平城對外地物資的需求。

要之，由於平城京師的地位，國家必須滿足其物資所需，但平城地區龐大的物資需求，同時也造成國家物資分配的重擔，加以平城居處代北，既無漕運，復地勢居高，比之中原，水、陸交通皆較為不便，轉輸物資進入其中，損耗更大，北魏儘管仍能承擔得起平城所耗，但代價甚高。且當國家還須分力供給南方時，物流平城的壓力將更顯沉重。

其次，儘管物流河南，但南方的需求與日俱增，至少孝文遷洛以前，這股往南的物流不能滿足南方物資需求的問題。

北魏之所以必須供給南方，乃因南境乃對抗南朝之前線。但一般而言，由於南方江河交錯、地形複雜，自成一格的地理區域相對北方而言個別面積較小、數量較多，人為據點也相應繁多，以致難以適用像北方以平城為核心，但憑少量軍隊、輕騎南出控制天下的機動戰法；在南方無論攻、守時，往往須分兵於多處才能較有效地控制戰場，而這種策略即意味著更高額的軍事支出。

南方的作戰環境，北魏君臣已有所了解。如孝文帝太和三年（479）出師討淮北，高閭所上之表中便提及攻佔淮北後「若不置城，是謂空爭」，而若置城，則「發兵遠入，費損轉多」；<sup>135</sup>太和

<sup>134</sup> 《魏書》卷62〈李彪傳〉，頁1385。《資治通鑑》卷136〈齊紀三〉，頁4283，事同。

<sup>135</sup> 《魏書》卷54〈高閭傳〉，頁1198。

十九年（495）議置戍淮南事，高閭又云：「少置兵不足以自固，多留眾糧運難可充。」<sup>136</sup>又如太和十九年李沖曰：「所克者舍之而不取，所降者撫之而旋戮。東道既未可以近力守，西蕃寧可以遠兵固？」<sup>137</sup>李沖此語應與高閭本乎同理。

同時，南方地形複雜，依山背水，稍加經營，據點將更為密布，勢必打攻城戰，而南北朝確然皆沿邊推行儲糧廣戍，也就將戰線要塞化；<sup>138</sup>這使得北方平野上相對常見、較易速戰速決的野戰決戰，在南方難得一見。在此情勢下，即使敵我兵力差距懸殊，一個險要或堅固的城池更可能堅守許久，致使戰事曠日廢時，而戰事一旦拖延，必將衍生一連串問題，這些問題在前引邢巒議攻打鍾離城事時，便已有所分析。<sup>139</sup>更何況城池犬牙交錯，相互支應，若集中

<sup>136</sup> 《魏書》卷54〈高閭傳〉，頁1207。

<sup>137</sup> 《魏書》卷50〈李沖傳〉，1192-1193。

<sup>138</sup> 北朝之儲糧廣戍已如前述。至於南朝，略而言之，由於軍屯乃「駐軍」並「屯田」，故透過南朝在江淮地區推行軍屯的情形，便可略窺南朝亦在南北交界處廣行儲糧廣戍。實例如宋孝武帝孝建三年（456，北魏文成帝天安二年），劉宋尚書右丞徐爰議防禦事時述及：「且當使緣邊諸戍，練卒嚴城，凡諸督統，聚糧蓄田……小鎮告警，大督電赴，塢壁邀斷，州郡特角……臣以為威虜之方，在於積粟塞下。若使邊民失業，列鎮寡儲，非唯無以遠圖，亦不能制其侵抄。今當使小戍制其始寇，大鎮赴其入境……。」又如齊明帝時（494-498，約北魏孝文帝朝），因「連年虜動，軍國虛乏」，南齊尚書令徐孝嗣便述及：「竊尋緣淮諸鎮，皆取給京師，費引既殷，漕運艱澀。」綜合可見南朝亦採儲糧廣戍之策，沿邊設有不少大鎮小戍，由軍兵屯糧據城而守，構成彼此支應的防線。同時除了數量的增加以外，魏晉南北朝時期，人們為了因應常年動亂而大量築城，因此在軍事、防禦性的築城技術方面，也隨之改良、廣布，諸如金城鐵壁、複城累塹、馬面牆、甕城等增進防禦的設計，紛紛改良並應用在更廣大的地區，特別在戰爭頻仍的淮水兩岸與黃河中下游地區，這類精心修築的城池更是集中；可想而知，南北朝雙方在交戰中也會彼此「交流」技術；如此將更增加進攻作戰的困難度。張咸澤，〈東晉南北朝屯田述略〉，《晉唐史論集》，頁268-271；《宋書》卷94〈恩倖·徐爰傳〉，頁2307-2308；《南齊書》卷44〈徐孝嗣傳〉，頁773；劉淑芬，〈魏晉南北朝的築城運動〉，《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臺灣學生，1992），頁253-407。

<sup>139</sup> 攻城戰的基本難處，要約之即皇始元年（396）道武帝攻中山城時所言：「急攻則傷士，久守則費糧。」道武帝此語乃通論而言，若再考量江淮戰地的自然環境與南北朝的敵我關係，問題將更為複雜，前引邢巒事即具體實例。事具《魏書》卷2〈太祖紀〉，頁28；《魏書》卷65〈邢巒傳〉，頁1444-1445。

兵力深入，遇城或繞道不取、或圍而未下，則孤軍懸遠，顯得勢單力孤，首尾難顧，若分兵進擊，力量分散，遇險難攻，反遭各個擊破，若再加以不熟地形，更是倍添困難；此類情事，崔浩議反擊劉義隆北伐事（亦即北魏南攻）時便有慮及：「且彼先嚴有備，必堅城固守。屯軍攻之，則糧食不給；分兵肆討，則無以應敵。」<sup>140</sup>亦有如高閭所分析：「淮北之城，凡有五處，難易相兼，皆須攻擊，然攻守難圖，力懸百倍，反覆思量，未見其利。」<sup>141</sup>雖說這類用兵原則在北方也是一樣，但北方地平野曠，要權變為繞道、誘敵出城決戰等相對較易，大可不必每個城都硬碰硬，更何況幾個大城因城大，在戰術上反而好攻。<sup>142</sup>

要之，北方易攻難守，野戰機會較多，易於速戰速決，若發動攻勢的話物資消耗相對較小，而南方因地形之故，險阻更多，若在必經之交通要道堅守，則以少抗多、糾纏不清者所在多有，是以除非交戰雙方實力極度懸殊（如隋軍下江南），否則南方因地形之故，無論攻守都易陷於膠著，變成消耗戰，正所謂：「脫不如意，當延日月，屯眾聚費，於何不有。」<sup>143</sup>因此長期而言，北魏在南方戰線將消耗比北方用兵更多的人力、物資。這應是前引太和十九年李冲所述，北魏在南線戰場採行較保守作戰策略的原因。

而且，儘管獻文帝以降南朝失土日多，一如前文所述，但南北朝間對峙的壓力有增無減，更使得北魏難以解決南方邊境軍事相關的支出。關於此，以下有兩點說明。

<sup>140</sup> 《魏書》卷35〈崔浩傳〉，頁819。

<sup>141</sup> 事在太和三年（479）。《魏書》卷54〈高閭傳〉，頁1198。

<sup>142</sup> 華北的環境較易實行避重就輕的戰略，如皇始元年（396）道武帝圍攻中山城時曾言：「朕量寶不能出戰，必當憑城自守，偷延日月，急攻則傷士，久守則費糧，不如先平鄴、信都，然後還取中山，於計為便。若移軍遠去，寶必散眾求食民間，如此，則人心離阻，攻之易克。」隨後即游戰於信都、鄴、中山等地之間，以戰養戰，而守軍若僅苦守，則終將飢饉，必出城抄掠或反擊，便有野戰之機；次年果與中山城駐軍分別戰於鉅鹿之栢肆塢、新市之義臺塢，慕容軍敗，中山城遂不攻而平。事具《魏書》卷2〈太祖紀〉，頁28-31。

<sup>143</sup> 《魏書》卷54〈高閭傳〉，頁1198。



第一，南北朝對峙的形勢，一直要到梁武帝時代（502-549 在位）才逐漸達到高峰。<sup>144</sup>這點可說是南北長期對峙「穩定化」的結果。首先，自晉室南渡（317）以來，南北諸政權交戰多年，已有相當經驗，如東晉、劉宋時期，意圖經由大舉北伐、南征而快速統一天下的策略，事實證明盡皆失敗。其次，南朝經多年開發、治理，而北朝日漸統一華北、改革政體以後，南北雙方各有優劣、實力旗鼓相當，也較能安於南北分治之現實。其三，南北朝各自儲糧廣戍而將前線地帶要塞化，更使戰線膠著。凡此種種，已使魏晉南北朝早期那種大舉北伐、南征而一統天下的鯨吞之策，顯得不切實際；南北之對峙，已逐漸以待機出擊的蠶食之策（儲糧廣戍可為代表）為先，<sup>145</sup>且不以大戰連年、一舉成功為目的。在此情形下，南北雙方一方面不讓對手有機可趁，一方面又須隨時伺機而動，仿佛陷入一場長期的軍備競賽之中，不得鬆懈；期間雖不乏遣使交聘之舉，然則戰和之間，瞬息萬變，對手猶在，不能無備，休生養息，或如備戰。<sup>146</sup>而這正是北魏、齊梁對峙的基本格局。從大方向來看，孝文遷洛以後，北朝呈南重北輕布局，南朝梁武則展開近半世紀穩定統治，正因為雙方都保持穩定又皆以主力相對峙，所以一時期南北對峙之格局遂最為緊張。

如太和十九年（495）<sup>147</sup>李沖所述，北魏「所克者舍之而不

<sup>144</sup> 孝文遷洛以後魏齊之交峰與梁武帝時期魏梁交鋒之史事，可參見：吳慧蓮，〈魏齊之間的和戰關係〉，《淡江史學》，11（臺北，2000.6），頁53-77；張儉生，《魏晉南北朝史》第11章〈南北朝之對峙〉第5節〈元魏與蕭齊交兵〉、第7節〈梁魏交兵〉之整理，頁373-378、頁386-394。

<sup>145</sup> 如太和十九年（495）李沖之建言：「宜待大開疆宇，廣拔城聚，多積資糧，食足支敵，然後置邦樹將，為吞并之舉。」《魏書》卷50〈李沖傳〉，頁1192；繫年參見本文註147。

<sup>146</sup> 遼耀東，〈北魏與南朝對峙期間的外交關係〉，《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頁341-392；吳慧蓮，〈魏宋之間的和戰關係〉，收入《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頁141-177；吳慧蓮，〈魏齊之間的和戰關係〉，頁53-77；蔡宗憲，《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北互動》第一章〈南北對峙下的交聘關係〉，頁33-69。

<sup>147</sup> 此語為李沖議戍兵南鄭事，當於太和十九年（495）春夏之間。簡言之，《魏書·高祖



取，所降者撫之而旋戮。東道既未可以近力守，西蕃寧可以遠兵固」<sup>148</sup>的情形，即表現出當時南朝對北魏的壓力（詳可見本段後論）；而李沖為北魏重要智囊，孝文也同意其策，故李沖此語應著實有據。再如遷洛以後，北魏不斷派中軍性質的羽林、虎賁南下增援，<sup>149</sup>這些部隊又往往因戰事吃緊而長期駐紮當地，<sup>150</sup>應也反映了南線戰場之僵局。至於明帝正光五年（梁武帝普通五年，524）六鎮亂起至東魏孝靜帝天平三年（梁武帝大同二年）十二月（537）東魏與梁構和之間，更是南北朝間一波「熱戰」的高峰。<sup>151</sup>南朝加諸於北朝的壓力，一直要到侯景之亂（548-552）以後才大為衰退，<sup>152</sup>而北魏早已在534年分立為東西魏。然而南朝非一日驟強，

---

紀》載太和十八年（494）：「平南將軍劉藻出南鄭。」由領兵將領與目的地來看，此條記載與《魏書·李沖傳》載：「別詔安南大將軍元英、平南將軍劉藻討漢中，雍涇岐三州兵六千人擬戍南鄭，克城則遣。」同事，而此次戰役約結束於太和十九年春夏間，故繫年。參見《魏書》卷7下〈高祖紀下〉，頁173-177；《魏書》卷50〈李沖傳〉，頁1182-1185；《魏書》卷70〈劉藻傳〉，頁1550；《魏書》卷19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傳〉頁466；《魏書》卷19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傳〉，頁495-496。

<sup>148</sup> 《魏書》卷50〈李沖傳〉，1192-1193。

<sup>149</sup> 谷川道雄，〈北魏末的內亂與城民〉，《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卷·六朝隋唐》，頁150。又如宣武帝永平四年（511），盧昶議增兵胸山戍以抗梁朝反擊事時曰：「可遣冀、定、瀛、相四州中品羽林、虎賁四千人赴之。」宣武帝即詔曰：「已發虎旅五萬，應機電赴。」應為羽林、虎賁機動應戰之例。見《魏書》卷47〈盧昶傳〉，頁1058-1059。

<sup>150</sup> 任城王澄靈太后臨朝稱制時（515-528）言及：「羽林虎賁，邊方有事，暫可赴戰，常戍宜遣蕃兵代之。」反推即原本應居洛陽的羽林、虎賁，有的已派赴邊方，更擔起常戍之責。見《魏書》卷19〈任城王澄傳〉，頁475。

<sup>151</sup> 在南面，自正光五年（524）六鎮變亂爆發以後，北魏南境沿邊諸州郡不穩，或有投靠梁朝者，梁武蕭衍遂趁勢連兵北進；孝莊帝永明二年（529）梁軍曾逼使孝莊帝逃離洛陽，並扶立元顥稱魏帝入據洛陽，但同年洛陽即為爾朱榮所奪還；至孝武帝永熙二年（533）夏北魏下邳城歸梁，北魏州郡南降的情勢才告緩和。這一波戰事直到537年梁與東魏構和方告一段落。在北方除六鎮變亂（524-529）以外，北魏孝莊帝永安三年（530）孝莊帝殺爾朱榮，肆州秀容爾朱氏遂以爾朱兆為首，與洛陽政府開戰，爾朱兆當年即攻陷洛陽；爾後又有高歡、爾朱兆之爭霸（531-533），再有東、西魏之分立（534）。

<sup>152</sup> 侯景之亂對南北朝國際局勢的影響，可參見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87）第2章第1節〈侯景之亂對南北朝形勢的影

北魏亦非一夜而衰，南北朝間的對抗應是逐漸升溫，易言之，遷洛以前，於獻文、孝文之世，南朝對北魏的壓力應已逐漸累加。

第二，隨著北魏前期國土逐步往南拓展，補給線亦越拉越長，如此一來北魏國家的負擔將越來越重，而此時若又以平城為都，亦即北魏必須同時應對平城地區的物資需求，那麼補給線過長的問題將會更為嚴重；<sup>153</sup>反之，南朝雖退，但放棄兩軍間的「荒地」，<sup>154</sup>對南朝未必全屬損失，反而還得以縮短補給線、縮減防區，既減輕後勤負擔又使兵力更為集中。<sup>155</sup>如此一來一往，形勢恐將對北魏不利。

綜言之，事態有如《魏書·食貨志》所言：「自徐揚內附之後，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sup>156</sup>獻文、孝文之世，北魏南方的物資需求與日俱增，已對北魏的物資供輸系統產生巨大的壓力，使得北魏的財政更顯難堪。

總體而言，北魏面臨的是一個需求與供給不斷追求平衡的過程，但在兩線物流作戰的情況下，北魏國家面臨的情況並不容樂觀。如前述太和四年（480）彭城鎮將薛虎子所陳，正反映北魏當時在物資供需問題上的困難。如太和五年（481）孝文帝言及：「迺者邊兵屢動，勞役未息，百姓因之，輕陷刑網，獄訟煩興，四

---

響》，頁52-69。

<sup>153</sup> 一則北魏無法專力供應南方前線，相對稀少的物資將增加調度上的困難，二則物資分配多處更增加供需不對稱的可能性，比如某時南方需要更多物資，但北方卻有多餘物資的情形等等，這類都會添增補給線拉長所帶來的困難。

<sup>154</sup> 荒地之概念，可參見：遼耀東，〈北魏與南朝對峙期間的外交關係〉，《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頁368-375；韓樹峰，《南北朝時期淮漢迤北的邊境豪族》第1、3、4章；陳金鳳，《魏晉南北朝中間地帶研究》第1、4、8、9章。這類「荒地」從南北政權的角度來看，其實也就是控制力較弱的地區，所以區內的狀況較為不明，其上若有居民，也往往或叛服無定、或兩皆從屬、或兩不從屬。

<sup>155</sup> 亦可參考吳慧蓮，〈魏宋之間的和戰關係〉，《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頁156-157。

<sup>156</sup> 《魏書》卷110〈食貨志〉，頁2858。

民失業。」<sup>157</sup>也表現出北魏國家受到邊境戰事的直接衝擊，負載沉重。如前引太和十一年（487）韓麒麟之表，雖顯示平城之富，能供養許多不事直接生產之人口，但反過來說，這對北魏的國家收入來說乃是種損失，韓麒麟即指陳國家府庫儲備不足的情形，這無非也暗示了北魏當時所面臨的困境。<sup>158</sup>再如前引太和十九年（495）李沖議北魏戍兵南鄭事時所言，<sup>159</sup>北魏之所以「所克者舍之而不取，所降者撫之而旋戮」，應即因當地戰況吃緊，若固守則人、物力不足，久守必敗，更遑論供養俘虜，一如太和十九年高閭分析，若置戍淮南則「既逼敵之大鎮，隔深淮之險，少置兵不足以自固，多留眾糧運難可充」；<sup>160</sup>由於事在孝文帝遷洛不久，故李沖、高閭之論述，應可反推出在孝文帝遷洛以前，北魏物資並不足以供應南境實行較積極的作戰策略（遷洛以後也不可能立即改善），而這無非也是一種相對意義上的「匱乏」。<sup>161</sup>要之，北魏所努力推行的各種改革，特別是本文前述的各種生產與物流的改革，既表現出北魏想解決這些問題，也表現出北魏具有前述改革所試圖解決的問題，亦即北魏當時所面臨的困難。

總之，北魏帝國應對天安、皇興年間戰爭結束後的新態勢，遂利用租輸三等九品之制，把物資更有制度地送往京師平城與帝國邊疆，當然，帝國隨後還有各類增益物資的調整。但是隨著帝國的擴張，平城核心區也不斷增長。將物資轉輸平城，雖可支應平城日益增多的人口，但人口日益增加，也將產生更多的需求，也就使國家物資供給問題越發沉重，特別是山東之民的負擔應最為沉重。更麻煩的是，只要帝都還在平城，受限於平城的環境與交通條件，國家便沒法採用更有效率的辦法減輕負擔，如此一來，北魏國家實質上

<sup>157</sup>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50。

<sup>158</sup> 《魏書》卷60〈韓麒麟傳〉，頁1332。

<sup>159</sup> 《魏書》卷50〈李沖傳〉，1192-1193。

<sup>160</sup> 《魏書》卷54〈高閭傳〉，頁1207。

<sup>161</sup> 也就是說，在原本兩線物流的狀況下，不能滿足南線積極作戰的物資需求。因此，若在南方戰線吃緊而北方戰線趨緩的情形下，兩線物流單一化將是極有利的選擇。

可運用的物質也就減少了。另一方面，隨著南方戰線日趨緊張，帝國物資供輸的負擔亦越發沉重，從而確立南北兩主線的物流結構。北魏獻文、孝文之世所確立的兩線物流結構好比兩面作戰，已從國家內部造成危險。

若在崔浩當年所分析的戰略格局下，這種兩線物流尚有其必要性，雖有風險，也值得堅持，但當北魏國家的戰略形勢轉變之後，平城已不若崔浩當年的戰略地位，物資北流的意義相應減弱，反而是南方物資需求大增，卻只能得到北魏帝國次等的力量供應，物資運用顯得吃緊；易言之，北魏因為內部結構問題，間接使所受的外來壓力變得更重。是以，伴隨著外部戰略環境的變遷，北魏內部的兩線物流將更顯得是困境。以下便將說明遷洛前夕北魏國家戰略情勢轉變的情形。

## 六、新戰略的形成

平城居處代北，比之山東、河南以至關中，無論農業生產還是交通運輸條件都較為不利，但北魏仍願意透過各種方法使平城物資基本上不虞匱乏。北魏之所以如此大費周章，當因北魏初年戰略情勢之故，這點崔浩已然言明，一如前述。簡言之，北魏前期所面臨的外在形勢，正如泰常元年（416）崔浩所言：「今蠕蠕內寇，民食又乏，不可發軍。發軍赴南則北寇進擊，若其救北則東州復危。」<sup>162</sup>而促成北魏立都平城的外在局勢中，先毋論赫連夏（407-431）或北涼（401-439）等，單有柔然便足使北魏難以專力南方。柔然直到西元 555 年為止，都是北方草原的霸主，<sup>163</sup>北魏還立北方諸鎮防之，其對北魏的戰略形勢影響之重大，可見一斑。

<sup>162</sup> 《魏書》卷35〈崔浩傳〉，頁809。

<sup>163</sup> 柔然滅亡之時間點，茲依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第2章第2節〈突厥興起對北齊北周的影響〉註35，頁93；另見潘國鍵，《北魏與蠕蠕關係研究》，頁91-94。

然而《北史·蠕蠕傳》載：「世祖（太武帝，423-452 在位）征伐之後，意存休息，蠕蠕亦怖威北竄，不敢復南。」<sup>164</sup>此後柔然雖偶有入寇，但北魏多能阻擊甚而大破之。計獻文、孝文之世約34年間（466-499），柔然在正史中有紀錄的入寇共十三次，或屢為北魏所敗，或僅能抄掠而去（或可視若牧民在秋冬正常之「南下牧馬」）。

其中最具威脅的入寇事件應是太和三年（479）十一月：「蠕蠕率騎十餘萬南寇，至塞而還。」<sup>165</sup>《南齊書·索虜傳》所載應是同一事。《南齊書·索虜傳》載：

（宋順帝）昇明二年（478），（南齊）太祖（高帝蕭道成）輔政，遣驍騎將軍王洪範使芮芮，剋期共伐魏虜。  
（南齊高帝）建元元年（479）八月，芮芮主發三十萬騎南侵，去平城七百里，魏虜拒守不敢戰，芮芮主於燕然山下縱獵而歸。上初踐阼，不遑出師。<sup>166</sup>

雖然《魏書》與《南齊書》的記載略有出入，但是無論「至塞而還」、「拒守不敢戰」或「縱獵而歸」等描述，皆說明雙方並未激烈交鋒，易言之，此次事件規模雖大，但柔然之入侵實為北魏所阻，並未對北魏造成重大損傷。另一段犯塞較密的時期是太和十年（486）前後，這變化應是太和九年柔然新任可汗豆崙（485-492 在位）改走強硬路線的緣故，但由太和十年北魏決議不「乘弊致討」來看，<sup>167</sup>豆崙對北魏而言應只是擾邊，不足致命。

事實上，孝文帝延興五年（475）柔然主予成（464-485 在位）即向北魏求通婚媾，婚事雖不成，但予成歲貢不絕。<sup>168</sup>即使豆

<sup>164</sup> 《北史》卷98〈蠕蠕傳〉，頁3255。

<sup>165</sup> 《魏書》卷7上〈高祖紀上〉，頁147。

<sup>166</sup> 《南齊書》卷59〈芮芮虜傳〉，頁1023。

<sup>167</sup> 《魏書》卷54〈高閭傳〉，頁1202；《資治通鑑》卷136〈齊紀二〉，武帝永明四年，頁4272。

<sup>168</sup> 《北史》卷98〈蠕蠕傳〉，頁3256。

崙上台以後雙方關係轉趨尖銳，整個在太和年間（477-499）柔然「遣使朝貢」的次數仍遠多於犯塞。雖說所謂遣使朝貢大概是牧民以相對和平的手法易取物資，但總不失為和平手段。更何況《魏書·高車傳》言「豆崙之世，蠕蠕亂離，國部分散」，柔然反為高車所敗；<sup>169</sup>查豆崙於太和九年（485）至太和十六年（492）為柔然可汗，<sup>170</sup>可知孝文遷洛前夕柔然國勢之衰頹。而太和十六年北魏派兵討伐，更引起柔然內亂、豆崙敗死，<sup>171</sup>此後更陷於內亂外患之中，難以振復。<sup>172</sup>總之，獻文、孝文朝，柔然未嘗予北魏多少傷害，更遑論動搖北魏立國根本。<sup>173</sup>

反之，自獻文帝天安年間南朝五州告亂請降以來，南北朝對峙的情形持續發展。如太和十六年（492）尉元憶及：「臣初克徐方，青齊未定，從河以南，猶懷彼此。時（宋明帝）劉彧遣張永、沈攸之、陳顯達、蕭順之等前後數度，規取彭城，勢連青兗。」<sup>174</sup>太和三年（479）有：「蕭道成既自立，多遣間諜，扇動新民，不

<sup>169</sup> 《北史》卷98〈高車傳〉，頁3283。

<sup>170</sup> 《北史》卷98〈蠕蠕傳〉，頁3256-3257。

<sup>171</sup> 《北史》卷98〈蠕蠕傳〉，頁3257；《魏書》卷7下〈高祖紀下〉，頁170。

<sup>172</sup> 參見《北史》卷98〈蠕蠕傳〉，頁3279-3267。如孝明帝神龜三年（520）時柔然兩主阿那瓌、婆羅門為高車所敗，亡奔至魏，對此，涼州刺史袁翻上表言及高車、柔然互鬥，「得使境上無塵數十年中」，隨後議送柔然兩主北還，與高車三分草原，以成以夷制夷、分而治之之計。可見獻文、孝文之世柔然所顯現的敗象具延續性，並非短暫的現象。事具《魏書》卷69〈袁翻傳〉，頁1541-1543。

<sup>173</sup> 《通鑑》載北魏宣武帝景明四年（503）：「（源）懷又奏：『邊鎮事少而置官猥多，沃野一鎮自將以下八百餘人；請一切五分損二。』魏主從之。」從「邊鎮事少而置官猥多」一語，即可見當時由北魏內部來看，北方邊防壓力已減低。事具《資治通鑑》卷145〈梁紀一〉，頁4533；《魏書》卷41〈源懷傳〉，頁926-927，所記同事。另北魏與柔然間戰和興衰之終始可參見札奇斯欽，〈從北亞史觀點看北魏與柔然對立時代的歷史關係〉，《邊政研究所年報》，7（臺北，1976.7），頁1-24；潘國鍵，《北魏與蠕蠕關係研究》第2章〈史敘：北魏蠕蠕關係史〉，頁65-116。潘國鍵將西元475至523年劃歸「長期和平時期」，其實無論戰和，重要的是北魏、柔然國力此消彼長，柔然已無力威脅北魏國本。

<sup>174</sup> 《魏書》卷50〈尉元傳〉，頁1113-1114。



逞之徒，所在蜂起。」<sup>175</sup>以至前述儲糧廣戍之策的推展，一如前文所述。

若綜合獻文、孝文之世北魏南、北兩方的國際形勢來看，則北魏國家外部南重北輕的格局似已漸漸成形，但在遷都以前，北魏內部的布局仍不能說轉變為南重北輕。

應對此一轉變，北魏在北方邊防策略亦轉趨消極。<sup>176</sup>概約來看，北魏前朝諸帝親自巡行北疆的慣例在孝文帝朝由儀式化而廢止，即已透露出北疆軍事策略之轉變。<sup>177</sup>孝文帝延興年間（471-476），源賀便曾以每年遣野戰軍出於漠南防備，既「勞役京都，又非禦邊長計」為由，提出似於儲糧廣戍的城防策略，以減少京師勞師動眾的機率；此事雖不了了之，但由身為邊將的源賀，主動要求京師的主軍減少出擊次數來看，當時柔然應已不足威脅北魏之根本，故此策可說是北魏北方戰守策略轉變之先聲。<sup>178</sup>這點若由太和八年（484）高閭提出在六鎮之北築長城的方案來看，應當更為清楚。是年高閭上表：

北狄……所長者野戰，所短者攻城。若以狄之所短，奪其

<sup>175</sup> 《魏書》卷50〈尉元傳〉，頁1113。

<sup>176</sup> 關於北魏對柔然的戰守策略，潘國鍵認為太武帝之前約屬「以攻為守」，在太武帝至文成帝初期（424-458）屬「向外擴張」文成帝後期至孝文帝初期（458-470）約又回歸「以攻為守」，爾後逐漸形成「以守代攻」。其亦專節討論北魏對柔然的「征伐」與「城防」兩策，分析精要，但其「征伐論」乃以崔浩為代表的擴張國策，時代以太武帝朝為主，本文則著重「游防」與「城防」兩類邊防政策。而且潘健國將城防論之得勢，主要歸因於合於孝文朝中國化的想法，即文德先於武功，還認為城防論涉及「武備鬆懈」；但事實上，當時若征伐柔然，恐怕成效不彰，且採取城防仍須增強武備，詳後論。參見潘國鍵，《北魏與蠕蠕關係研究》第2章〈史敘：北魏蠕蠕關係史〉及第3章第1節〈北魏對付蠕蠕的政策——征伐與城防二論〉，頁65-130。

<sup>177</sup> 此一習慣道武即始，自至太武帝時範圍拓展到最北，文成、獻文帝轉向儀式化，承明元年（476）文明太后稱制後廢止。參見何德章，〈“陰山却霜”之俗解〉，《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2輯，1993，頁102-116。

<sup>178</sup> 《魏書》卷41〈源賀傳〉，頁922。案延興年間正為獻文帝為太上皇帝之時期，此時太上皇帝對柔然的策略較為積極，多次遣軍出擊，故源賀此策不被採納亦在情理之內。

所長，則雖眾不能成患，雖來不能內逼。又狄散居野澤，隨逐水草，戰則與家產並至，奔則與畜牧俱逃，不齎資糧而飲食足，是以古人伐北方，攘其侵掠而已……六鎮勢分，倍眾不鬥<sup>179</sup>，互相圍逼，難以制之。昔周命南仲，城彼朔方；趙（武）靈（王）、秦始，長城是築；漢之孝武，踵其前事……今宜依故於六鎮之北築長城，以禦北虜……狄來有城可守，其兵可捍。既不攻城，野掠無獲，草盡則走，終必懲艾……計築長城，其利有五：罷游防之苦，其利一也；北部放牧，無抄掠之患，其利二也；登城觀敵，以逸待勞，其利三也；省境防之虞，息無時之備，其利四也；歲常游運<sup>180</sup>，永得不匱，其利五也……。<sup>181</sup>

案孝文帝朝北魏北疆既有的邊防體系，大體是以六鎮為首的諸軍鎮為最北，次於平城南、北各有一段長城保護雲代之地，<sup>182</sup>此一體系建構於道武、明元、太武三朝，亦即於崔浩的時代，而高閭即欲在此一基礎上，於六鎮之北再築長城。

雖說北魏前期已築有長城，但軍事策略仍多主動出擊、尋求與

<sup>179</sup> 胡三省注「倍眾不鬥」曰：「謂敵人眾力加倍，則鎮人不敢鬪也。」《資治通鑑》卷136〈齊紀二〉，武帝永明二年，頁4262。

<sup>180</sup> 《通鑑》胡三省注「歲常游運」曰：「遊，行也；行運芻糧以實塞下。」《資治通鑑》卷136〈齊紀二〉，武帝永明二年（484），頁4262-4263。

<sup>181</sup> 《魏書》卷54〈高閭傳〉，頁1201-1202。《資治通鑑》卷136〈齊紀二〉繫此事於齊明帝永明二年（484）即太和八年，頁4262。

<sup>182</sup> 北魏曾修築過兩段長城。一是赤城、五原段長城，《北史》載明元帝泰常八年（423）：「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備置戍衛。」《魏書·天象志三》亦載此事，此段長城大抵沿北魏雲州、司州（恒州）北界而築。二是「畿上塞圍」，《魏書》載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年）：「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畿上塞圍，起上谷，西至于河，廣袤皆千里。」此段「畿上塞圍」應築於平城南面，大抵沿北魏雲州、司州（恒州）南界，守護句注山（雁門山）一線的地理分界。《北史》卷1〈魏本紀·太宗明元帝紀〉，頁34-35；《魏書》卷105〈天象志三〉，頁2400；《魏書》卷4下〈世祖紀〉，頁101。

柔然決戰，這點可參考崔浩所議；<sup>183</sup>長期以來，六鎮作為北魏國家前置的軍事基地，以機動野戰的方式或攻或守，敵來則出擊阻敵、敵退或進兵殲敵，當即所謂「游防」。<sup>184</sup>而太和八年（484）高閭所議在六鎮以北築長城，其主要的目的乃在「狄來有城可守，其兵可捍。既不攻城，野掠無獲，草盡則走」，令柔然「雖眾不能成患，雖來不能內逼」，從而以最低的成本達成「攘其侵掠而已」的戰略目標。高閭這種想法的出現，不能解釋為柔然的攻擊強大到逼北魏逐長城，事實上，國勢夠強才有力量築長城，如表中周文王時之南仲、趙武靈王、秦始皇、漢孝武皆然；若單看築長城事，僅能說是保境，至於為何如此，則另有他慮。

分析北魏太和年間的情況，或可以理解高閭為何提出此策。在當時，北魏以平城為中心的核心區經近百年成長，人物力俱增，是為「我大」，而柔然經長年外患內亂，威勢已衰，是為「敵小」。若回顧高閭議築長城的理由，其中有「六鎮勢分，倍眾不鬥」，反之若六鎮勢合，則倍於敵眾。至如太和十六年（492）以十二將七萬騎征柔然，引起柔然內亂之事，更可顯出此「敵小我大」的情勢。

此「敵小我大」之局將在後勤上衍生出諸多問題。首先，若六鎮勢分，則有倍眾不鬥之慮，意即當時雖仍基於游防策略，供養大軍、維持「我大」之布局，但效益顯然不彰。其次，若使六鎮勢合，固然獲得集中戰力之優勢，但補給又將從何而來？蓋集中用兵、主動出擊所需物資遠高於固守，又耗費民力、兵力，影響當年

<sup>183</sup> 《魏書》卷35〈崔浩傳〉，頁815-818。

<sup>184</sup> 北魏孝文帝正光五年（524）沃野鎮人破六韓拔陵反，廣陽王深於分析亂事時言及：「昔皇始以移防為重，盛簡親賢，移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此語當即點明六鎮在游防策略中的意義；另如北魏前期有皇帝親征北巡之習慣，應可視為游防之一種；再如孝文帝延興年間（471-476）：「是時，每歲秋冬，遣軍三道並出，以備北寇，至春中乃班師。」也是游防之一種。分見《北史》卷16〈太武五王·廣陽王深傳〉，頁617；何德章，〈「陰山却霜」之俗解〉，《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2輯，1993，頁102-116；《魏書》卷41〈源賀傳〉，頁922。

生產；簡言之，養得起軍國核心區不代表能讓核心區的軍力出戰。還有，北魏初期出擊草原，尚可以靠掠奪戰利品支應所費，但柔然勢衰，「敵小」無非使得戰利品大為減少，所能掠者不若當年，以戰養戰也已漸不可行。其三，若再考量柔然因內部不穩、國力衰頹（敵小），已使北魏北方戰線之需求由進行決戰變為防止游掠，則北方可以不需要大軍出擊；而若僅為「攘其侵掠」，則採取六鎮勢分的游防即顯得不若城防有利。要而言之，正因北方「敵小我大」，故已無必要維持「我大」之局；此時反而是兩線物流的負擔隨著南方戰事加劇而越發沉重，在減輕物資供給壓力的前提下，如何節省北方軍事支出反而成為重要問題。高閻所言「罷游防之苦」、「無抄掠之患」、「息無時之備」，都意在減省軍事支出，以助帝國在南、北雙面支出的情形下，透過節流的方式，使北魏北方邊疆的物資能「永得不匱」，這同時也意味著其它地方能得到更多的物資。

但是在節流的目標之下，若單單只節省野戰的支出，便會形成我大、卻後勤乏力而無法進擊出討，敵小、卻兵力分散而騷擾不止的窘境，若要更有效率地達成目標，興築長城確是良方。簡言之，城防之策乃是以最少的人力、物力，滿足當時對柔然的作戰需求，所省下之戰費，將可用於緩解兩線物流的困境。<sup>185</sup>是以高閻提出長城之策，既呼應了北魏居於兩線物流之下，物資供給緊張之情景，也反映了北魏北方軍事態勢舒緩、北守南攻之局成形。至於更進一步採取移出平城京畿一帶軍事力量的方式，確立南重北輕之戰略布局，猶待孝文遷洛之時。

---

<sup>185</sup> 類似的築城之策，宣武帝正始元年（504）源懷又再提出，且有施行，詳見本文後述。在此必須說明，同是儲糧廣戍，但南北終有不同，北方之築城之策，實能減輕邊防之負擔。蓋北方所防為游騎之寇，其但求抄掠，不求攻城佔地，速戰速決，且柔然勢衰，也不敢深入、無力攻城，是以築城可以阻敵，屯田尚足自給，築城屯田利於以最少支出進行防守；而南方所抗為南朝大軍，其以佔領土地為目的，或攻城、或圍城，長期對峙，所儲糧廣戍之費自不可等比之。

附帶一提，高閭此議最終有無實行，史未明文，<sup>186</sup>但推估六鎮沿邊地帶應會修築基本的城防工事。<sup>187</sup>若考量柔然衰退、南方興起的情況，那即使高閭之議未被採納，所反映的也將是北魏原有的邊防格局已能滿足北魏北方轉趨消極的戰守策略。

上述太和八年（484）高閭之議在南北攻守策略問題上的意義，還可由源懷之議來突顯。宣武帝正始元年（504），源懷至恒代視察諸鎮左右要害之地、可築城置戍之處以後，隨即上表曰：

謂準舊鎮東西相望，令形勢相接，築城置戍，分兵要害，勸農積粟，警急之日，隨便翦討……且北方沙漠，夏乏水草，時有小泉，不濟大眾，脫有非意，要待秋冬，因雲而動，若至冬日，冰沙凝厲，遊騎之寇，終不敢攻城，亦不敢越城南出，如此北方無憂矣。<sup>188</sup>

比較正始元年（504）源懷的提案與太和八年（484）高閭的提案，兩人戰略構想幾乎如出一轍。首先，源懷所謂「舊鎮東西相望，令形勢相接，築城置戍」正為解決高閭所提「六鎮勢分，倍眾不鬥」的問題，其次，兩人所預期達成的目標，源懷是使「遊騎之寇，終不敢攻城，亦不敢越城南出」，高閭是使北狄「既不攻城，野掠無獲，草盡則走」，可謂異曲同工。只不過源懷之議明確地為宣武帝所同意，並確切地建構了「北鎮諸戍東西九城」。<sup>189</sup>源懷此議，一方面表現出北魏遷洛以後，北魏內部已是南重北輕之布局，北守南攻之戰略構想自然也奉為常理；另一方面，源懷此議乃在孝文遷洛、南重北輕的布局確立以後所提，但卻與距遷洛約十年、身居北魏權力中樞的高閭（時任尚書、中書監）所議殊途同歸，這不正更

<sup>186</sup> 高閭此議，僅見孝文帝詔曰：「覽表，具卿安邊之策，比當與卿面論一二。」未見下文。《魏書》卷54〈高閭傳〉，頁1202。

<sup>187</sup> 孝文帝朝文明太后稱制時期，北魏已有增強六鎮軍備的措施，參見何德章，〈「陰山却霜」之俗解〉，《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2輯，1993，頁115。

<sup>188</sup> 《魏書》卷41〈源懷傳〉，頁927-928。

<sup>189</sup> 《魏書》卷41〈源懷傳〉，頁928

充分地說明在太和前期時，北魏國家所採取的戰守策略已在轉變之中。

若再比較太武帝神䴥二年（431）與太和十年（486）兩次議擊蠕蠕的決議，更可明確地看出北魏國家南北戰略輕重轉移之大勢。《魏書》載孝文帝太和十年議伐蠕蠕事：

（孝文）帝曰：「蠕蠕前後再擾朔邊。近有投化人云，敕勒渠帥興兵叛之，蠕蠕主身率徒眾，追至西漠。今為應乘弊致討，為應休兵息民？」……（高）閭曰：「昔漢時天下一統，故得窮追北狄。今南有吳寇，不宜懸軍深入。」高祖（孝文帝）曰：「……便，可停也。」<sup>190</sup>

可見柔然已弊然魏不「乘弊致討」，乃因天下未平，南有吳寇，力分也。比之太武帝神䴥二年（431）崔浩議擊蠕蠕曰：「今年不摧蠕蠕，則無以禦南賊。」<sup>191</sup>宗旨可謂大異其趣。當年太武帝從崔浩計，此時孝文帝許高閭論，應足證北魏內部已漸變為北守南攻之勢。同時，由孝文帝量及南有吳寇而選擇休兵息民來看，應可推測當時北魏國家負擔之緊張。

在遷洛以後，整個情勢便已十分明朗。正始三年（506），宣武帝在給柔然使者之敕文中言及：「今蠕蠕衰微，有損疇日……正以江南未平，權寬北略。通和之事，未容相許。若修蕃禮，款誠昭著者，當不孤爾也。」<sup>192</sup>所謂「蠕蠕衰微」、「江南未平，權寬北略」以及同意「修蕃禮」等主張，更見北魏已落實南攻北守的戰略布局，也可說已完成了南重北輕的戰略轉移。在此必須強調，北魏國家戰略布局的南北轉易乃是一漸變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孝文遷洛的意義應視為官方正式「確立」南重北輕的格局（也是正式確立

<sup>190</sup> 《魏書》卷54〈高閭傳〉，頁1202。《通鑑》繫於南齊武帝永明四年（486），即太和十年；《資治通鑑》卷136〈齊紀二〉，頁4272。

<sup>191</sup> 《魏書》卷35〈崔浩傳〉，頁817。

<sup>192</sup> 《北史》卷98〈高車傳〉，頁3279。



北守南攻的軍事策略)，而不是個「開始」。

總之，首先由北魏對柔然、南朝的戰和關係來看，在獻文、孝文之世，北魏外部的戰略情勢已漸轉為南重北輕；其次太和八年（484）及正始元年（504）對北方邊防政策的新提案，以及北魏太武帝朝、孝文帝朝兩代君臣之決議，已顯見北魏於遷洛前夕，北魏國家北守南攻之策雖未確立，但已然成形。在此必須強調，北魏若合平城、六鎮之兵，輔以充足之補給，當勝柔然，並非兵力不足而轉攻為守，而應是國內物資有限且有兩線物流的問題，同時柔然勢衰、南朝相對轉強，使得北魏既沒有必要、也缺乏意願進勦柔然，因而在北方改採較消極的戰守策略。也就是說，孝文帝朝由北攻南守漸變為北守南攻，並不是因為北魏在與柔然的對抗中居於劣勢，而是在國家物資有限的前提下，因為北方佔據上風而南方顯得吃緊，所以試圖節省北方邊防的人、物力，轉用於其它更需要的地方。是以北魏北守南攻之成形，一則表示神瑞二年（415）崔浩所分析之軍國大勢已易，孝文帝於戰略上已無死守平城為都之理由；二可推見北魏無力應付兩線皆採積極作戰策略的戰爭，而且多年的「兩線物流戰爭」，應已使帝國的物資供給能力長期逼近於滿載。

如前文所述，單是物流兩線作戰已在物資調度上為北魏帶來極大的壓力，而在此外部環境已南重北輕、戰守策略漸趨南攻北守的新局勢下，北魏內部仍維持著舊有的北重南輕布局，無非意味著如此沉重的負擔未能發揮較高的效用，使得兩線物流的困境更顯得缺乏意義、更形艱困。易言之，在孝文之世，外部的新的情勢（南重北輕）加上內部的舊結構（北重南輕），增添了北魏帝國財政負擔的危機感。若往更長遠來看，推動著北守南攻之局成形的北魏內、外部形勢，也建構了孝文遷洛得以發生的時空環境，逐步地牽引出南重北輕的戰略布局。

## 七、結語

歷來學者關切孝文遷洛，多半著眼於文化變遷、族群融合的視角，但一國之存亡，必關乎人物力之有無與分配，如何控制更多的戶口、取得更多的稅收，以及如何搬有運無。此類現實的生存問題，歷朝各代雖緩急不一，但終究無可避免。因此在討論孝文遷洛之時，除少數統治者的意念之外，勢必不能忽略允許、促成孝文成功遷洛所蘊含的某些現實問題，而北魏所面對的兩線物流困境，當為其一。

北魏立國之初，即定都平城，但平城地區相對帝國領下的黃淮地區，顯得地狹物稀、位置偏遠，故北魏朝中不乏遷都之議。不過北魏前期為確保帝國生存，遂採行北重南輕之策，仍舊都居平城，一如神瑞二年（415）崔浩所陳。既爾都平城不容改易，北魏遂主要用兩類方法，一是墾田、二是轉輸，以維持平城的核心區物資供需，此當歷朝大國京師皆然。總體來看，平城地區除少數大災荒外，物資尚稱充裕，足以供養諸多不事農牧生產之人口，令北魏得以在北重南輕之局中穩定發展，於五世紀中雄據華北、蔚為大國，與南朝半天下。但對此成就，不可忘記在此豐裕之下，北魏君臣百姓付出多少努力。

其後隨時局推演，太武統一華北、獻文進據淮海，帝國南境，次於淮上，南北對峙，日趨密切。除了因領土南拓造成補給距離、區域增加以外，更棘手的是對峙的南北雙方各自儲糧廣戍，易使對峙流於長期消耗。諸般因素加總，令北魏南境的物資需求量驟增，致使物流兩線輸送之情勢浮現，彷彿後勤上的兩線作戰。

應對此一新態勢，北魏乃嘗試各種方法，來增加並分配可用的資源。北魏於征服淮北五州後所施行的租輸三等九品制，正是帝國應對新態勢而在物資分配方面所做的重要努力。此制試圖持續強化帝國對自身領土與人民的控制力，將有助於帝國把物資更有制度地

送往京師平城與帝國邊疆，以提高物資分配的效率，同時此制既是分配物資的制度化，也就標誌著北魏帝國內南、北兩大物流線的確立。

對此，北魏雖有各類應對措施，但北魏終究只佔有華北，整個帝國能動用的物資有其極限，若長期負擔兩大物流線，很可能使北魏落入兩頭空的局面。先望北方，平城地區限於自然環境，負載力不若中原，而且因為是首都，非農牧生產者眾，故人口雖增，卻不盡能投入生產，再加以地勢位置，使轉輸倍添困難，損耗既有物資，因此在平城核心區隨著帝國擴張而不斷增長的同時，物資問題亦日見沉重。再觀南方，雖然北魏也盡力供養南方邊境，但只要仍南北對峙持續，北魏南方邊境的物資需求就可說是「需索無度」，更何況在兩線物流下，備多力分，致使南境諸軍礙於補給，往往只能採取較保守的戰守策略。而面對著南、北兩方的需求，北魏帝國最富庶的山東地區處境，則難免令人憂慮。因此，北魏獻文、孝文之世所確立的兩線物流結構，好比兩線作戰，沉重的物資需求，已在北魏國家內部埋下危險，考驗著北魏國家對領內的控制力，這對當時的北魏而言，無非是種困境。

若在崔浩當年所分析的戰略格局下，這種兩線物流或許有其必要性，縱有風險也值得堅持，但當北魏國家的戰略形勢轉變以後，承受此兩線物流困境的必要性已然下降。可以見到在獻文、孝文之世，北魏北方的敵人已然衰退，平城的戰略地位已不若崔浩當年，北魏在北方以陸運的高昂代價，供養起龐大的人口，但這些人口卻難以分擔國家所面對的困境，物資北流的意義相應減弱；反而是南方物資需求大增，卻只能得到北魏帝國次等的力量供應，物資運用顯得吃緊。易言之，北魏因為內部結構問題，間接使所受的外來壓力變得更重。是以，伴隨著外部戰略環境的變遷，北魏內部的兩線物流將更顯得是一困境。

北魏當時有無能力持續負擔兩線物流，以及有無必要繼續承受此困境，都有待商榷；因此，這困境同時也是種「動機」，有意無

意間，推動著北魏的人們嘗試去改變、去解決此一困境。筆者認為，上述的困境正是太和年間諸多改革立足的現實環境，遷洛一事亦難脫其外。畢竟只要北魏仍都於平城，且南北對立仍未解決，此一困境便一日無解，北魏也就必須承擔此困境所帶來的風險；而如果要跳脫此一困境，則改變北魏既有北重南輕之戰略布局，亦即遷都，應是較為可行且有效的方法。因此，應可推論，北魏會在孝文帝時成功遷洛，除了孝文帝個人的堅持以外，此一困境亦以隱沒深處的時代背景之姿，有助於孝文得以改動北重南輕之局、成功遷洛。至於前述困境與遷於洛陽而非鄴城間的關係等問題，礙於篇幅，將另文詳論。

## The Dilemma of the Two-Way Logistics on the New Research of Emperor Hsiao-Wen's Moving Luo-Yang City in Bei-Wei Dynasty

Pan, Tzu-Cheng

### Abstract

Relocating the capital to Luo-Yang City is not only based on the Emperor Hsiao-Wen's decision but also constructed on the actual conditions that the empire held. Before relocating the capital, Bei-Wei Dynasty's capital had been at Pin City for nearly one hundred years. Due to the fact that Pin City was located in the area of Dai-Bei, the environmental endurance was weaker than Central China. However, because the nation strategic policies were mainly focused on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north, the government chose to reclamation and transporting supplies for thousands of miles to persist Pin City as the capital by all costs.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 facts, after Emperor Tai-Wu united mid-northern China and Emperor Hsien-Wen led troops into the area of Huai River, supply requirements from the south became more critical, especially when the situations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north. Both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were storing army provisions to form a military base, which usually turned into an expensive warfare. Therefore, Bei-Wei Dynasty needed to deliver the supplies and transport it to the south. After controlling the area of Huai River, Emperor Hsien-Wen established a tax system that had significance about distribution of supplies, and it immediately responded to the latest situation of the two logistic lines, which were delivered to both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The situation of the logistics at both sides greatly increased the pressure to Bei-Wei Dynasty of supplying materials. So during Emperor Hsien-Wen and Emperor Xiao-Wen, it could be said that the Bei-Wei Dynasty fell into a dilemma of logistic matters on both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sides. Under the dilemma, although Bei-Wei Dynasty attempted to alleviate the problem of supplies with various means, the pressure would not decrease if Ping City was still the capital and the north-south confrontation was not resolved. Moreover, the influence of enemy from the north declined while the enemy from the south grew stronger. In Pin City, there was a group of non-productive people who lived in luxury and competed their income and luxuries with others. But the military expense in the southern front line was tight, which gained the pressure to Bei-Wei Dynasty. This logistic dilemma would promote changes in the existing system of the empire. In my opinion, this dilemma is the foundation of Emperor Xiao-Wen's relocating the capital to Luo-Yang City, and was also the key to success.

**Key words:** Emperor Hsien-We, Emperor Xiao-Wen, Moving the capital, Logistic, Ping City, Luo-Yang City, Dilemma